

普通高校专升本联合培养工作总结

高职院校名称：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联合培养专业名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数字媒体艺术

本科学校名称： (盖章) 安徽工程大学

填表日期：2021年1月26日

安徽省教育厅制

2021年1月

一、基本情况（含：组织机构、运行过程、条件保障等）

2020年，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与安徽工程大学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数字媒体艺术等4个专业共招收300名学生（实际报到298人），开展了联合培养，为保障培养工作顺利开展，培养质量不断提升，两校联合不断加强组织机构建设，规范运行过程管理，不断完善保障条件，具体如下：

（一）组织机构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根据安徽工程大学《关于成立安徽工程大学普通专升本联合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成立了本科部，由分管学生和教学的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处和教务处处长任副主任，校办公室主任、招生就业处处长、财务处处长、教学质量管理处处长、校团委书记、相关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和教务处，主要负责配合安徽工程大学做好专升本联合培养学生的教育教学工作，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严把毕业关口，切实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字〔2020〕136号

关于成立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普通专升本联合培养工作的领导，切实保证培养工作教育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具体负责专升本联合培养相关管理工作。本科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如下：

主任：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副主任：学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

成员：校办公室主任、招生就业处处长、财务处处长、教学质量管理处处长、校团委书记、相关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学生处和教务处，学生处牵头协调并

安徽工程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校办字〔2020〕3号

关于成立安徽工程大学普通专升本联合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普通专升本联合培养招生工作的领导，切实保证培养工作教育质量，经学校研究同意，成立普通专升本联合培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安徽工程大学校长

副组长：安徽工程大学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芜湖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成员：安徽工程大学校长办公室、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学生处、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财务处主要负责人，相关招生

（二）运行过程

运行过程中，两校联合在专业建设、教学运行和学籍学历管理等方面，积极开展探索与实践。

1. 专业建设管理

由安徽工程大学联合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共同调研、制定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数字媒体艺术等 4 个专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建设的实施方案，而且安徽工程大学针对联合培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了专场论证会，并对专业建设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课程和各类教学资源建设由两校协商实施。

2. 教学运行管理

学校发布《关于成立 2020 级本科生教育教学督导组的通知》，组建由教学质量管理处处长任组长，四个本科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为成员的督导组，对教学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和督查。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字〔2020〕159号

关于成立 2020 级本科生教育教学督导组的 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监控，构建新型教学督导体系，根据我校和安徽工程大学开展本科教育联合培养的相关要求，结合《关于印发〈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员工作条例（修订）〉的通知》（校字〔2020〕47号）和《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校发规字〔2019〕5号）精神，成立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本科生教育教学督导组，督导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张国政（教授）

秘书：李必高（讲师）

组员：王春香（教授）、汪朝霞（副教授）、曹光华（教授）

3. 学籍学历管理

根据安徽工程大学学籍学历管理制度，由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负责按制度实施学籍学历日常管理，2020 年度，完成学历注册 299 人、处

理保留入学资格 1 人，并组织完成专升本新生学籍信息核查工作、学生证发放等工作。

（三）条件保障

1.师资队伍建设

严格专升本联合培养本科班的师资配备标准，原则上必须是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且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方可任教。2020 年，学校不断创新人才聘用和管理机制，积极探索校企共建共享人才管理办法，通过“聚贤工程”、“铸魂工程”、“培育工程”等，建成一支素质好、专业强、结构优的师资队伍，为学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学校现有教职工 596 人，其中校内专任教师 445 人，聘请企业兼职教师 455 人，生师比达 14.47:1。学校实施三大工程，做强“人才引擎”，高级职称的教师占比增至 32.36%，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占比增至 70.11%，双师型专业教师占比增至 90.34%。

2.实训条件建设

学校不断加强实训条件建设，截止 2020 年底，建有设备完善的校内实训基地（室）169 个，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 1.56 万元，设备总值 14001.70 万元，设备台套数 8270（台/套），其中大型设备数 311 台（套），专兼职管理人员 201 人。拥有教育部工业机器人应用人才培养中心 1 个、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生产性实训基地 3 个、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 2 个、国家级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 个、中央财政支持的实训基地 1 个，安徽省首批“教育部-中兴通讯 ICT 行业创新基地”1 个、安徽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 9 个、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6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2 个，首批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习基地、芜湖铁画锻制技艺职业教育基地、芜湖铁画文化传承创新基地各 1 个；拥有安徽省 AA 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芜湖市创业富民孵化基地各 1 个。

学校高度重视专升本联合培养本科专业的实验实训条件配置，一方面通过联合办学的学校双方强强联合，形成实验实训条件的优势互补，另一方面通过校企合作，充分挖掘企业的实训资源，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了强有力的硬件保障。四个专业的实训条件详见佐证材料“4.基本保障条件”部分：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本科班实验实训室分布信息表。

二、主要举措（含办学的特色亮点）

（一）立足学校办学定位，确定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

立足我校“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的办学定位，学校高度重视联合培养本科专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在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岗位群需求、专业认证标准及最新技术发展趋势等方面，校校联合，完成了四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如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专业依托省级特色专业（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和校级双高培育专业（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专业），将本科材料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为“培养思想素质好、基础扎实、实验能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创新精神，面向科研院所、制造业生产一线，从事模具设计、增材制造工艺设计、加工成型过程仿真和生产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应用技术型人才”。

（二）赛证融合，优化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

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的教育教学改革理念，将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内容、技术规范、评价标准融入专业课程的教学与评价，构建人文素质平台+专业技术平台+现代技能平台的三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专业核心技能和创新能力。在教学的知识基本结构框架、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方法设计、教学过程设计和教学结果评价以及专业理论知识的深度和实训教学技术技能的难度高度等方面，本着既高于高职，又与普通本科有所不同，有所创新、有所提高的原则，不断优化教学内容。

（三）多措并举，共创良好学习氛围

精心安排学生入学专业教育。邀请安徽工程大学相关专业负责人为新生做专业介绍，从“感受芜湖、人事安机电、安工程”“专业基本情况”“几点建议”等三个模块，对学习环境，专业联合办学模式，专业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专业实力、专业师资队伍、学习方式以及考核方式等进行了详细介绍和解读。

积极开展多层面学生交流活动。为充分了解本科生学习、生活情况，本学期，学校、二级学院和专业教研室分别都召开了联合培养本科班学生代表座谈会教务处组织了本科班授课教师座谈会。重点在学风提升、专业学习、各类专业技能比赛的参与度、党团活动的丰富性等方面收集意见和建议，并不断落实改进。如为了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满足本科部同学们的考研备考需求，开放若干教室作为考研专用教室等。



图一 校长侯大寅参加本科班学生座谈会



图二 教务处举办本科班授课教师座谈会

重视学生日常管理和思想引导。除日常专业教师课堂教育外，选取带班经验丰富的班主任老师加强学生思想和日常学习管理，结合专升本学生思想和行为能力相对成熟的情况，思想政治教育或者职业规划指导过程中给予充分的话语权和表达空间，建立良性的互动交流，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日常的班级管理事务的管理，培养综合素质。

三、存在的问题

（一）高层次的“双师型”教师占比不高

学校通过实施人才引进，多措施加强队伍建设，已取得一定成效。但就专业建设与发展的需要，与实现我校长远发展目标的要求而言，师资队伍目前还不能完全满足专业需求。增加专任教师数量，加快提高高级“双师型”教师占比，进行专业实际能力结构性调整是我院教师队伍建设亟待解决的问题。

（三）专业建设力度有待加强

受场地和经费的限制，部分专业实验实训室教学硬件条件仍需不断加强，尤其是针对应用型人才培养所必需的实训室建设力度要加大。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外引内培相结合，不断加强高层次师资队伍建设

坚持“外引内培”相结合的原则，统筹相关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需求，加强和提高“双师型”队伍的建设，建立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富有创新精神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二）加大实验实训条件建设

校校共建、校企共建模式相结合，不断加大实验实习条件建设，同时加强虚拟实训资源建设力度，以解硬件和场地不足的困境同时也是满足学生体验式学习需求，不断提高实践教学效果。

佐证材料目录

1. 人才培养方案.....	11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专升本”联合培养方案	1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专升本”联合培养方案	2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专升本”联合培养方案	34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专升本”联合培养方案	45
2. 课表.....	57
3. 师资与辅导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66
4. 基本条件保障.....	75
基本条件保障.....	76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本科班实验实训室分布信息表	77
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专业实验实训室位置分布情况汇总表（共 15 个实验实训室）	7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实验实训室位置分布情况汇总表（共 23 个实验实训室）	8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实验实训室位置分布情况汇总表（共 11 个实验实训室）	82
数字媒体艺术实验实训室位置分布情况汇总表（共 7 个实验实训室）	83
公共实训室位置分布情况汇总表（共 5 个实训室）	84
5. 管理机构与人员管理文件一览表	85
管理机构及人员一览表	86
管理文件一览表	88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成立 2020 级本科生教育教学督导组的通知.....	89

学校召开 2020 级联合培养本科班教师代表座谈会	91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92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97
关于成立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的通知	106
学校召开 2020 级联合培养本科班学生代表座谈会	109
安徽工程大学&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全日制本科学生管理办法	110
安徽工程大学&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全日制本科学生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123
安徽工程大学&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全日制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125
安徽工程大学&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129
安徽工程大学&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131
安徽工程大学&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133
安徽工程大学&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全日制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35
安徽工程大学&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全日制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137
安徽工程大学&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全日制本科学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140
安徽工程大学&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全日制本科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142
安徽工程大学&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全日制本科学生学	

风优良班级、学风优良寝室创建及评选办法	145
安徽工程大学&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全日制本科学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47
6. 本科院校具体指导与监管	151
关于成立安徽工程大学普通专升本联合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52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	154
学校举行 2020 级联合培养本科班学生开学典礼	156

1. 人才培养方案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专升本”联合培养方案

部 门：安徽工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航空与材料学院

部门负责人：许德章、王小平

专业负责人：王刚、王微

审 核：凤权、杨海卉

校 长：王绍武、侯大寅

制订日期：2020年6月

一、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学校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验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专业培养目标：培养思想素质好、基础扎实、实验能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创新精神，面向科研院所、制造业生产一线，从事模具设计、增材制造工艺设计、加工成型过程仿真和生产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基本要求：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有以下素质、知识和能力：

1、具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昌盛而奋斗的理想、事业心和责任感，理论联系实际、实干创新的精神和勤奋、团结协作的品质与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2、系统掌握材料科学基础、机械原理、材料测试方法等学科基础理论知识；较好地掌握塑料模具设计、冲压模设计、增材制造技术、增材制造仿真设计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了解本专业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具有本专业所需的精密制造加工、材料测试、3D打印等基本工

艺操作技能，能借助仿真软件对注塑工艺、增材工艺进行仿真优化。

4、具有必需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工业企业管理知识和较强的自学能力与分析、解决本专业科技应用和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组织管理的初步能力。

5、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英文具有一定的听、说、读、写、译能力，能比较顺利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6、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

7、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健全的心理素质，达到大学生健康体质标准。

二、专业方向

不分专业方向

三、专业特色

以国家经济与科技发展需求为导向，面向材料加工领域，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工程技术人才为目标，将材料成型及控制、机械和计算机等学科有机交叉、渗透、融合，形成“材料加工与信息技术相结合、理论与实验相结合、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的专业特色。

四、学制：本科两年

修业年限：2年

授予学位：工学学士

五、学分总体要求

规定毕业总学分：88 学分

通识必修课：16 学分，占 18.2%

通识选修课：5 学分，占 5.7%

学科基础课：19.5 学分，占 22.2%

专业核心课：10 学分，占 11.4%

专业方向课：7.5 学分，占 8.5%

实验教学环节：28 学分，占 31.8 %

第二课堂：2 学分，占 2.3%

六、主干学科、主要课程、主要实验教学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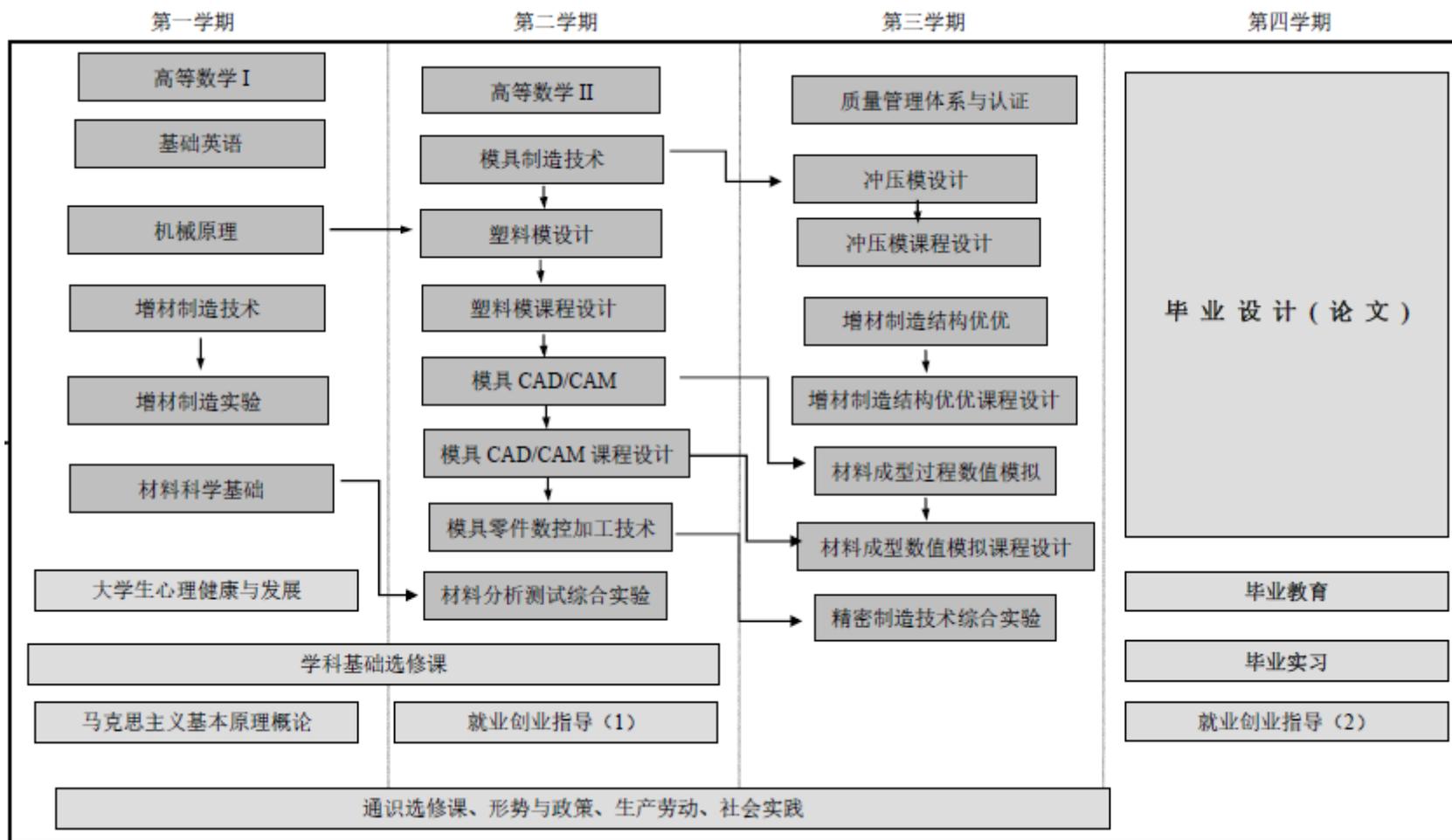
主干学科：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

主要课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材料科学基础、机械原理、塑料模设计、增材制造技术、增材制造仿真优化设计、模具 CAD/CAM、冲压模设计、材料成型过程数值模拟

主要实验教学环节：材料成型数值模拟课程设计、模具 CAD/CAM 课程设计、塑料模课程设计、冲压模课程设计、增材制造结构优化课程设计、增材制造实验、精密制造技术综合实验、毕业设计(论文) (含毕业实习)

七、课程配置流程图、专业教育内容与课程体系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升本）专业课程配置流程图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升本）教育内容与课程体系

教育内容 (学分)	知识体系	知识领域	课程体系			
			必修课程单元		选修课程单元	
			必修课程名称	学分分配	选修课程名称	学分分配
通识教育平台 (21)	人文社会科学	政治、思想品德、法律基础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形势与政策, 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发展	6.0	通识选修课	≥5.0
	外语	外语	基础英语	3.0		
	就业创业	就业创业指导	就业创业指导	2.0		
	自然科学	数学	高等数学	5.0		
学科专业教育平台 (29.5)	学科基础	专业基础	材料科学基础、机械原理、模具 CAD/CAM、模具制造技术、材料成型过程数值模拟	19.5	学科基础课选修课程	≥5.0
	专业核心	材料成型工艺	塑料模设计、增材制造技术、增材制造结构优化设计、	10		
专业方向模块 (7.5)	专业方向	模具设计	冲压模设计、模具零件数控加工技术、质量管理体系与认证	7.5	不分方向 每生必修	
实验教育平台 (30)	基础教育实验训练	基础教育综合领域	毕业教育、社会实验、生产劳动			
	专业教育实验训练	专业教育综合领域	材料成型数值模拟课程设计、模具 CAD/CAM 课程设计、塑料模课程设计、冲压模课程设计、增材制造结构优化课程设计、材料分析测试综合实验、增材制造实验、精密制造技术综合实验、毕业设计(论文)(含毕业实习)	28		
	第二课堂	体美劳社会责任领域	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社会责任教育	2.0		
综合教育	思想及文化素质教育	思想教育			思想教育讲座	
	学术与科技活动	学术与科技活动			学术讲座、科技活动	
	文艺活动	文艺活动			文艺活动	
	体育活动	体育活动			体育活动	
	自选活动	自选			学生选择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升本）专业实验教学内容与体系

	实验教学模块	实验教学环节	基本教学目的
实践教学环节	基础教育实验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验	培养思想道德素质及理论联系实际、社会调查、沟通能力等
		文献检索实验	培养文献检索能力
		社会实验	培养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增强社会责任感等
		生产劳动	培养劳动观念和劳动技能等
		第二课堂	培养正确的人生观、家庭观、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价值观及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
		随课进行的实验或独立设置的实验课	培养基本实验技能及组织实验能力等
	专业教育实验	课程设计（综合实验）	培养基本设计、研究能力等
		毕业实习	培养从事某种实际工作的能力和综合设计能力
		毕业设计（论文）	培养从事某种实际工作的能力、培养综合设计、研究能力等
		第二课堂	科技创新实验
	综合素质		培养身心素质、文化素养等
	体美劳、社会责任		培养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及社会责任感

八、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表：见表一~表八

表一、全学程时间安排总表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合计
	第 1 学期	第 2 学期	第 3 学期	第 4 学期	
入学教育	1 周				1 周
课堂教学	15 周	14 周	12 周		41 周
实验性教学环节	2 周	4 周	6 周		12 周
毕业教育				1 周	1 周
毕业实习				3 周	3 周
毕业设计（论文）				13 周	13 周
考试	2 周	2 周	2 周		6 周
全学程总周数	20 周	20 周	20 周	17 周	77 周

表二、各教学环节学分学时分配表

类 别		学分	占总学分的比例(%)	课内学时	占总学时的比例(%)
必修课	通识必修课	16	18.2	208	26.0
	学科基础课	14.5	16.5	232	29.0
	专业核心课	10	11.4	160	20.0
	小 计	40.5	46.0	600	86.3
选修课	通识选修课	5	5.7	0	0
	学科基础课	5	5.7	80	10.0
	专业方向课	7.5	8.5	120	15.0
	小 计	17.5	19.9	200	25.0
实验教学环节		28	31.8	28 周	
第二课堂		2	2.3	0	
合 计		88		1472	

表三、实验教学环节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数	学期	内容及其安排
1	生产劳动	2	2	4	课内
2	社会实验		(4)	2	课外，假期进行
3	第二课堂（1）、（2）	2	(2)	2/4	课外
4	增材制造实验	2	2	1	课内
5	模具 CAD/CAM 课程设计	1	1	2	课内
6	塑料模课程设计	2	2	2	课内
7	材料分析测试综合实验	1	1	2	课内
8	精密制造技术综合实验	2	2	3	课内
9	冲压模课程设计	2	2	3	课内
10	增材制造结构优化课程设计	1	1	3	课内
11	材料成型数值模拟课程设计	1	1	3	课内
12	毕业教育		(1)	4	课外
13	毕业实习	3	3	4	课内，集中进行
14	毕业设计（论文）	11	11	4	课内，集中进行
小计	14 门课	30	28 (7)		

表四、指导性培养计划表（1）——总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内学时		课外学时	各学期课内开课周学时分配				考试所在学期	考查所在学期
					理论	实验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英语	3	48	48			4				1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40		8	3				1	
	3	形势政策 1	0	16	8		8	1					1
	4	形势政策（1）	0.5	16	8		8		1				2
	5	形势政策（2）	0.5	16	8		8			1			3
	6	就业创业指导(1)	2	32	16		16		2				2
	7	就业创业指导(2)	0	22			22				1		4
	8	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发展	2	32			32	2					1
	9	高等数学	5	80	80			3	3			1-2	
	小计	6 门课	16	310	208	0	102	12	6	1			
通识选修课			5	80			80						
学科基础课（必修部分）	10	材料科学基础	2.5	40	40			3				1	
	11	机械原理	2.5	40	32	8		3				1	
	12	模具 CAD/CAM	4	64	32	32		4				1	
	13	模具制造技术	2.5	40	32	8			3			1	
	14	材料成型过程数值模拟	3	48	24	24			4			2	
	小计	5 门课	14.5	232	160	72	0	10	7	0	0		
学科基础课（选修部分）			5	80	64	16		3	3				
专业核心课程	15	塑料模设计	3.5	56	48	8			4			3	
	16	增材制造技术	3	48	40	8			4			2	
	17	增材制造结构优化设计	3.5	56	28	28				4		2	
	小计	3 门课	10	160	116	44	0	0	8	4	0		
专业方向课程	18	冲压模设计	2.5	40	32	8				4		3	
	19	模具零件数控加工技术	2.5	40	32	8				4		3	
	20	质量管理体系与认证	2.5	40	32	8				4		3	
	小计	3 门课	7.5	120	96	24	0	0	0	12	0		
实验教学环节			28	28 周			8 周	1 周	5 周	6 周	16 周		
第二课堂			2										
合 计			88	1472	644	156	170	25	24	17	0		

表五、指导性培养计划表（2）——通识选修课计划表

课程名称	学分	开出学期	学习形式	类别	适用专业
市场营销学	1.5	每学期	线上学习	创新创业类、工程伦理、国学经典类等	所有专业
管理学基础	1.5				
国学智慧	2				
大学生创业基础	1.5				
六西格玛管理	1.5				
网络创业理论与实践	1.5				
艺术欣赏	1.5			人文素养、社交礼仪等	
美学概论	1.5				
音乐欣赏	1.5				
口才艺术与社交礼仪	1.5				
硬笔书法	1.5				
社交礼仪	1.5				
突发事件及自救互救	1.0				
食品安全与日常饮食	1.0				
工匠精神的培育与缔造	1.0				

注：1. 学校每学期组织的线上通识选修课不少于 50 门；根据教学需要开设人文素养等课堂讲授通识选修课若干门。
 2. 每个专升本学生不少于 5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类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
 3. 此表所列课程供参考，实际执行时以学校开设的通识选修课为准。

表六、指导性培养计划表（3）——学科基础课（选修部分）计划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选课安排		
				总学时	理论	实验	课外	考试所在学期	考查所在学期	选修要求
学科基础课 (选修部分)	1	材料分析测试技术	2.5	40	32	8		1/2		
	2	压铸模设计	2.5	40	32	8		1/2		
	3	机械制造基础	2.5	40	32	8		1/2		
	4	公差配合与技术测量	2.5	40	32	8		1/2		
	5	材料力学	2	32	32			1/2		
	6	材料塑性成型原理	2.5	40	40			1/2		
	7	液压与气压传动	2.5	40	32	8		1/2		
	8	画法几何与模具零部件绘制	2.5	40	20	20		1/2		
	小计	8 门课		19.5	312	252	60			
注：1. 根据教学需要开设专业选修课若干门。 2. 每个专升本学生不少于 5 学分。 3. 此表所列课程供参考，实际执行时以学校开设的专业选修课为准。										

表七、指导性培养计划表（4）——专业方向课计划表

专业方向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总学时	课内学时		选课安排		
					理论	实验	考试所在学期	考查所在学期	选修要求
模具设计	1	冲压模设计	2.5	40	32	8		3	
	2	模具零件数控加工技术	2.5	40	32	8		3	
	3	质量管理体系与认证	2.5	40	32	8		3	
小计	3 门课		7.5	120	96	24	必修课		

表八、分学期安排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表

学期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周学时	课程类别	考核方式	是否主要课程
1	1	英语	3	48	48		3	必修	考试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40	8	3	必修	考试	是
	3	形势政策 1	0	16	8		1	必修	考查	
	4	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发展	2	32			2	必修	考查	
	5	高等数学 I	2.5	40	40		3	必修	考试	
	6	材料科学基础	2.5	40	40		4	必修	考试	是
	7	机械原理	2.5	40	32	8	3	必修	考试	是
	8	增材制造技术	3	48	40	8	4	必修	考试	是
	9	增材制造实验	2	2 周		48		必修	考查	是
	10	学科基础选修课 1 (画法几何与模具零部件绘制)	2.5	40	20	20	4	选修	考查	
	小计	10 门	23	352	268	84	27			
2	11	形势政策 (1)	0.5	16	8		1	必修	考查	
	12	就业创业指导(1)	2	32	16		2	必修	考查	
	13	高等数学 II	2.5	40	40		3	必修	考试	
	14	模具制造技术	2.5	40	32	8	4	必修	考试	
	15	模具零件数控加工技术	2.5	40	32	8	4	选修	考查	
	16	塑料模设计	3.5	56	48	8	4	必修	考试	是
	17	模具 CAD/CAM	4	64	32	32	4	必修	考试	是
	18	塑料模课程设计	2	2 周		48		必修	考查	是
	19	材料分析测试综合实验	1	1 周		24		必修	考查	是
	20	模具 CAD/CAM 课程设计	1	1 周		24		必修	考查	是
	21	学科基础选修课 2	2.5	40	32	8	4	选修	考查	
	22	社会实践	0	(4)周				必修	考查	
	23	第二课堂 (1)	1					必修	考查	
	小计	13 门	25	328	240	160	26			
3	24	形势政策 (2)	0.5	16	8		1	必修	考查	
	25	增材制造结构优化设计	3.5	56	28	28	4	必修	考试	是
	26	冲压模设计	2.5	40	32	8	4	选修	考试	是
	27	材料成型过程数值模拟	3	48	24	24	4	必修	考查	是
	28	质量管理体系与认证	2.5	40	32	8	4	选修	考查	
	29	增材制造结构优化课程设计	1	1 周		24		必修	考查	是
	32	精密制造技术综合实验	2	2 周		48		必修	考查	是
	31	冲压模课程设计	2	2 周		48		必修	考查	是
	32	材料成型数值模拟课程设计	1	1 周		24		必修	考查	是
	小计	10 门	18	200	124	212	17			
4	33	第二课堂 (2)	1	0				必修	考查	
	34	就业创业指导 (2)	0	22				必修	考查	
	35	毕业教育	0	(1 周)		(24)		必修	考查	
	36	毕业实习	3	3 周		72		必修	考查	是
	37	毕业设计 (论文)	11	11 周		264		必修	考查	是
	38	生产劳动	2	2 周		48		必修	考查	
	小计	5 门	17	22	0	384	0			

注：1.此表中周学时小计一栏为计划周学时，实际执行时应保证该学期内每一个教学周内的课程教学时数保持平衡。

2.通识选修课不占课内学时，未列入上表，学生应至少修满 5 学分。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专升本”联合培养方案

部 门：安徽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工程学院

部门负责人：江 明、武昌俊

专业负责人：刘世林、刘 瑞

审 核：凤 权、杨海卉

校 长：王绍武、侯大寅

制 订 日 期：2020 年 6 月

一、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学校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专业培养目标：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旨在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业意识，具备解决电气工程及相关领域复杂工程问题的相应素质，能从事电气工程及相关领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工程技术人才。具体能力包括：

(1) 具有独立从事电气工程及相关领域复杂工程项目分析、设计与集成能力；

(2) 能够应用电气工程及相关领域的前沿知识，从事复杂工程问题的研究，具备工程创新能力；

(3) 理解并坚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公众利益优先，综合考虑法律、环境与可持续性发展等因素影响，在工程实践中承担社会责任；

(4) 具有健康的身心和良好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拥有团队精神和沟通表达能力，具备工程项目管理能力；

(5) 具有全球化意识和国际视野，能够积极主动适应环境变化，具备自主和终身学习能力。

基本要求：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2、掌握专业所需的基础科学理论知识，掌握本专业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及必要的专业知识，具有本专业所必需的基本技能，具有良好的业务素养，达到本专业规定的总学分要求和各类学分要求。

3、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具有创新能力和较强实践能力，具有较强的终身学习能力、获取及处理信息能力。

4、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受到必要的军事训练，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重要健康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

5、具有较强的计算机软硬件综合应用能力和软件编程设计能力，受到良好的电气工程实践训练，有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以及一定的管理、决策能力。

6、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技术理论和基础知识，具有较强的科学实验、分析解决本专业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对本专业的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有所了解。

7、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和创新意识，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生产组织管理能力，对终身学习有正确认识，具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二、专业方向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三、专业特色

1、紧扣“立足地方、服务安徽、辐射长三角”的服务面向，结合区域社会经济人才需求，培养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的电气工程技术人才。

2、根据电气行业发展趋势，设置了智能电网、新能源和新型电机三个方向，利用三个专业方向，满足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等新型产业的

需求。

3、注重学生创新创业和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强化生产实习、创新综合实验等实践环节。

四、学制：本科两年

修业年限：2~3 年

授予学位：工学学士

五、学分总体要求

规定毕业总学分：90 学分

其中通识必修课：17.5 学分，占 19.4 %

通识选修课：5 学分，占 5.7%

学科基础课：20 学分，占 22%

专业核心课：12 学分，占 13.3%

专业方向课：7.5 学分，占 8.3%

实践教学环节：21 学分，占 23.9%

六、主干学科、主要课程、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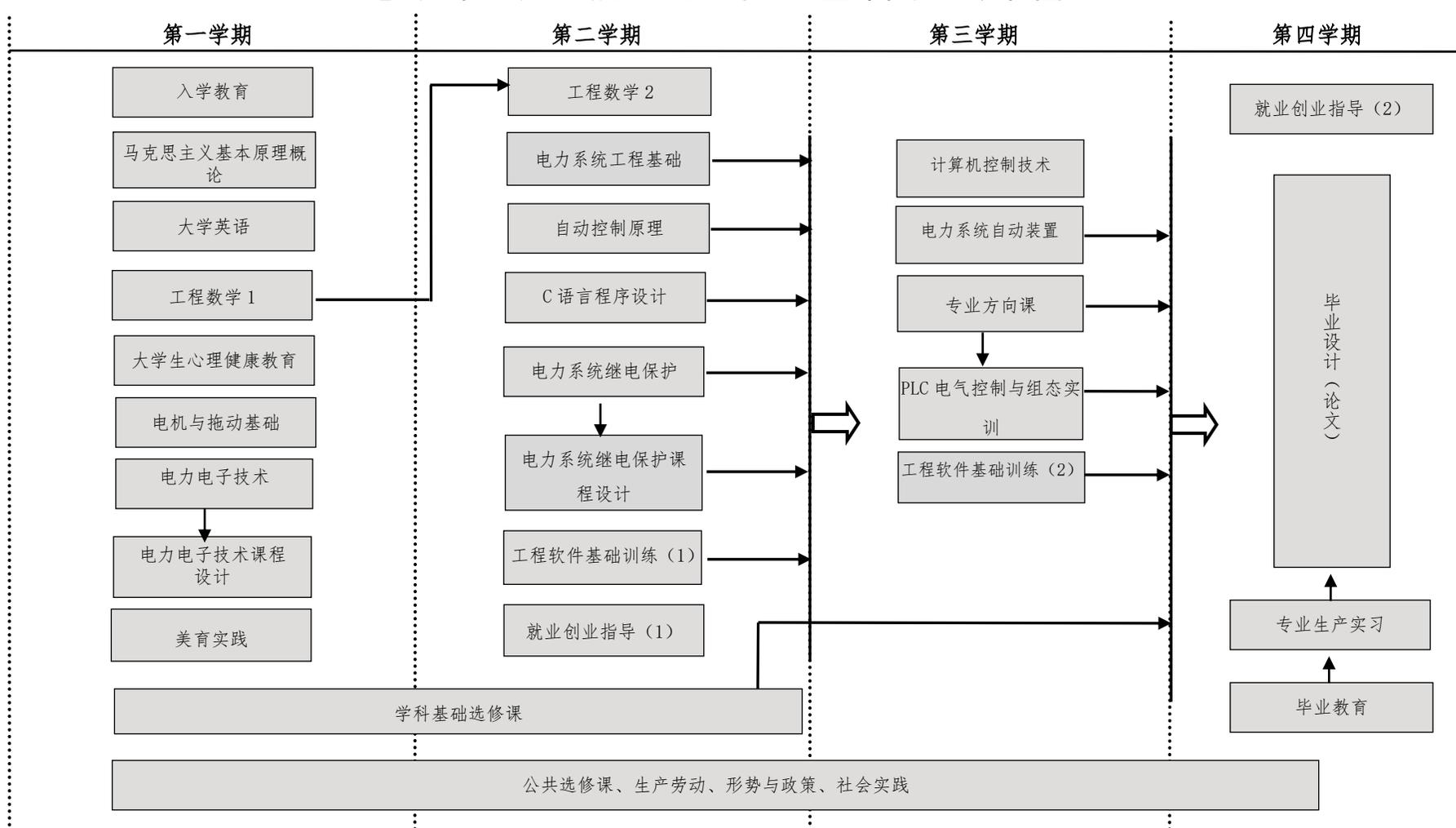
主干学科：电气工程

主要课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大学英语、工程数学、电机与拖动基础、自动控制原理、电力系统工程基础、电力电子技术、C 语言程序设计、PLC 电气控制与组态设计、计算机控制技术、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电力系统自动装置、配电网及其自动化、新能源发电技术等。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电力电子技术课程设计、电力系统继电保护课程设计、工程软件训练、PLC 电气控制与组态实训、毕业设计（论文）、专业综合实习等。

七、课程配置流程图、专业教育内容与课程体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升本）专业课程配置流程图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升本）专业教育内容与课程体系

教育内容 (学分)	知识体系	知识领域	课程体系			
			必修课程单元		选修课程单元	
			必修课程名称	学分分配	选修课程名称	学分分配
通识教育平台 (22.5)	人文社会科学	政治、思想品德、法律基础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	6.0	通识选修课	≥5.0
	外语	外语	大学英语	3.5		
	自然科学	数学	工程数学	6.0		
	就业创业	就业创业指导	就业创业指导	2.0		
学科专业教育平台 (32)	学科基础	工程基础	自动控制原理, C 语言程序设计	8.0		
		专业基础	电机与拖动基础、电力电子技术、电力系统工程基础	12.0		
	专业核心	电气自动化装置	计算机控制技术、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电力系统自动装置	12.0		
专业方向模块 (7.5)	专业方向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PLC 电气控制与组态设计 配电网及其自动化 新能源发电技术	7.5	学科方向选修课程	≥7.5
实践教育平台 (25.5)	基础教育实践训练	基础教育综合领域	毕业教育, 社会实践, 生产劳动	4.5		
	专业教育实践训练	专业教育综合领域	电力电子技术课程设计、工程软件基础训练(1)(2)、电力系统继电保护课程设计、PLC 电气控制与组态实训、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生产实训	21		
	第二课堂	体美劳社会责任领域	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社会责任教育			
综合教育	思想及文化素质教育	思想教育			思想教育讲座	
	学术与科技活动	学术与科技活动			学术讲座、科技活动	
	文艺活动	文艺活动			文艺活动	
	体育活动	体育活动			体育活动	
	自选活动	自选			学生选择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升本）专业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

	实践教学模块	实践教学环节	基本教学目的
实践教学环节	基础教育实践	入学教育	政治思想和专业思想教育等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	培养思想道德素质及理论联系实际、社会调查、沟通能力等
		社会实践	培养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增强社会责任感等
		生产劳动	培养劳动观念和劳动技能等
	专业教育实践	随课进行的实验或独立设置的实验课	培养基本实验技能及组织实验能力等
		工程软件基础训练（1）-MATLAB	培养学生通用计算软件 MATLAB 的基本编程和应用能力。
		工程软件基础训练（2）-电气工程仿真	培养学生掌握电力系统/电力电子仿真软件 Simulink 的基本能力。
		电力电子技术课程设计	培养学生利用电力电子技术实现电能转换与控制的实践能力。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课程设计	培养解决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系统的设计、整定和调试能力。
		PLC 电气控制与组态实训	培养电气工程中 PLC 及组态技术的应用能力。
		专业生产实习	培养市场调查、培养生产工艺基本技能等
		毕业设计（论文）	培养从事某种实际工作的能力、培养综合设计、研究能力等
	第二课堂	科技创新实践、创新综合实验	培养科研能力、创新精神等
		综合素质	培养身心素质、文化素养等
		体美劳社会责任	培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及社会责任感

八、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表：见表一~表八

表一、全学程时间安排总表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合计
	第1学期	第2学期	第3学期	第4学期	
入学教育	1周				1周
课堂教学	16周	16周	16周		48周
实验性教学环节	1周	2周	2周		5周
毕业教育				1周	1周
毕业实习				3周	3周
毕业设计（论文）				13周	13周
考试	2周	2周	2周		6周
全学程总周数	20周	20周	20周	17周	77周

表二、各教学环节学分学时分配表

类别		学分	占总学分的比例(%)	课内学时	占总学时的比例(%)
必修课	通识必修课	17.5	19.4	232	20.6
	学科基础课	20	22.2	320	28.4
	专业核心课	12	13.3	192	17.1
小计		49.5	54.9	712	66.1
选修课	通识选修课	5	5.6	0	0
	学科基础课	5	5.6	80	7.3
	专业方向课	7.5	8.3	120	10.9
	小计	17.5	19.5	200	18.2
实验教学环节		21	23.4	21周	
第二课堂		2	2.2	0	
合计		90	100	912	83.2

表三、实验教学环节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数	学期	内容及其安排
1	生产劳动	2	(2)	3	课外，假期进行
2	社会实验		(4)	2	课外，假期进行
3	第二课堂（1）、（2）	2		2/4	课外
4	电力电子技术课程设计	1	1	1	课内
5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课程设计	1	1	2	课内
6	工程软件基础训练（MATLAB）	1	1	2	课内
7	PLC电气控制与组态实训	1	1	3	课内
8	工程软件基础训练（电气工程仿真）	1	1	3	课内
9	毕业教育		(1)	4	课外
10	毕业实习	3	3	4	课内，集中进行
11	毕业设计（论文）	13	13	4	课内，集中进行
小计	11门课	25	21(7)		

表四、指导性培养计划表（1）——总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内学时		课外学时	各学期课内开课周学时分配				考试所在学期	考查所在学期
					理论	实验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大学英语	3.5	56	56			4				1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40		8	3				1	
	3	形势政策 1	0	16	8		8	1					1
	4	形势政策（1）	0.5	16	8		8		1				2
	5	形势政策（2）	0.5	16	8		8			1			3
	6	就业创业指导（1）	2	32	16		16		2				2
	7	就业创业指导（2）	0	22			22				1		
	8	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发展	2	32			32	2					1
	9	工程数学	6	96	96			3	3			1-2	
		小计	6 门课	17.5	312	232	0	80	13	6	1	0	
通识选修课			5	80			80						
学科基础课（必修部分）	10	电机与拖动基础	4	64	56	8		4				1	
	11	电力电子技术	4	64	48	16		4				1	
	12	电力系统工程基础	4	64	56	8			4			1	
	13	自动控制原理	4	64	56	8			4			2	
	14	C 语言程序设计	4	64	40	24			4			2	
		小计	5 门课	20	304	264	56	0	7	12	0	0	
学科基础课（选修部分）			5	80	64	16		3	3				
专业核心课程	15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	4	64	48	16			4			2	
	16	计算机控制技术	4	64	48	16				4		3	
	17	电力系统自动装置	4	64	40	24				4		3	
		小计	3 门课	12	176	128	48	0	0	4	7	0	
专业方向课程	18	PLC 电气控制与组态设计	2.5	40	32	8				3		3	
	19	配电网及其自动化	2.5	40	32	8				3		3	
	20	新能源发电技术	2.5	40	32	8				3		3	
		小计	3 门课	7.5	120	96	24	0	0	0	9	0	
实验教学环节			21	21 周			8 周	1 周	2 周	2 周	16 周		
第二课堂			2										
合 计			90	1126	784	160	182	24	25	18	0		

表五、指导性培养计划表（2）——通识选修课计划表

课程名称	学分	开出学期	学习形式	类别	适用专业
市场营销学	1.5	每学期	线上学习	创新创业类、工程伦理、国学经典类等	所有专业
管理学基础	1.5				
国学智慧	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大学生创业基础	1.5				
六西格玛管理	1.5				
网络创业理论与实践	1.5			人文素养、社交礼仪等	
艺术欣赏	1.5				
美学概论	1.5				
音乐欣赏	1.5				
口才艺术与社交礼仪	1.5				
硬笔书法	1.5				
社交礼仪	1.5				
突发事件及自救互救	1.0				
食品安全与日常饮食	1.0				
工匠精神的培育与缔造	1.0				
<p>注：1. 学校每学期组织的线上通识选修课不少于 50 门；根据教学需要开设人文素养等课堂讲授通识选修课若干门。</p> <p>2. 每个学生不少于 5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类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p> <p>3. 此表所列课程供参考，实际执行时以学校开设的通识选修课为准。</p>					

表六、指导性培养计划表（3）——学科基础课（选修部分）计划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选课安排		
				总学时	理论	实验	课外	考试所在学期	考查所在学期	选修要求
学科基础课 (选修部分)	1	电气与电子测量技术	2.5	40	32	8		1/2		
	2	电力通信技术	2.5	40	32	8		1/2		
	3	电力企业管理	2.5	40	32	8		1/2		
	4	DSP 原理及应用	2.5	40	32	8		1/2		
	5	电力系统自动化	2.5	40	32	8		1/2		
	小计	5 门课		12.5	200	160	40			
注：1. 根据教学需要开设专业选修课若干门。 2. 每个学生不少于 5 学分。 3. 此表所列课程供参考，实际执行时以学校开设的专业选修课为准。										

表七、指导性培养计划表（4）——专业方向课计划表

专业方向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总学时	课内学时		选课安排		
					理论	实验	考试所在学期	考查所在学期	选修要求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1	PLC 电气控制与组态设计	2.5	40	32	8		3	
	2	配电网及其自动化	2.5	40	32	8		3	
	3	新能源发电技术	2.5	40	32	8		3	
小计	3 门课		7.5	120	96	24	必修课		

表八、分学期安排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表

学期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周学时	课程类别	考核方式	是否主要课程
1	1	大学英语	3.5	56	56		4	必修	考试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40	8	3	必修	考试	是
	3	形势政策 1	0	16	8		1	必修	考查	
	4	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发展	2	32			2	必修	考查	
	5	工程数学 I	3	48	48		3	必修	考试	
	6	电机与拖动基础	4	64	56	8	4	必修	考试	是
	7	电力电子技术	4	64	48	16	4	必修	考试	是
	8	电力电子技术课程设计	1	1周		1周		必修	考查	是
	9	学科基础选修课 1	2.5	40	32	8	3	选修	考查	
	小计	9 门	23	368	288	40	24			
2	10	形势政策 (1)	0.5	16	8		1	必修	考查	
	11	就业创业指导(1)	2	32	16		2	必修	考查	
	12	工程数学 II	3	48	48		3	必修	考试	
	13	电力系统工程基础	4	64	56	8	4	必修	考试	是
	14	自动控制原理	4	64	56	8	4	选修	考试	是
	15	C 语言程序设计	4	64	40	24	4	必修	考试	是
	16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	4	64	48	16	4	必修	考试	是
	17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课程设计	1	1周				必修	考查	是
	18	工程软件基础训练 (MATLAB)	1	1周				必修	考查	是
	19	学科基础选修课 2	2.5	40	32	8	3	选修	考查	
	20	社会实践	0	(4)周				必修	考查	
	21	第二课堂 (1)	1					必修	考查	
小计	12 门	27	392	304	64	25				
3	22	形势政策 (2)	0.5	16	8		1	必修	考查	
	23	计算机控制技术	4	64	48	16	4	必修	考查	是
	24	电力系统自动装置	4	64	40	24	4	选修	考试	是
	25	PLC 电气控制与组态设计	2.5	40	32	8	3	必修	考查	是
	26	配电网及其自动化	2.5	40	32	8	3	选修	考查	
	27	新能源发电技术	2.5	40	32	8	3	必修	考查	是
	28	PLC 电气控制与组态实训	1	1周				必修	考查	是
	29	工程软件基础训练 (电力系统仿真)	1	1周				必修	考查	是
	30	生产劳动	2	(2周)				必修	考查	
	小计	9 门	20	264	192	64	18			
4	31	第二课堂 (2)	1	0				必修	考查	
	32	就业创业指导 (2)	0	22				必修	考查	
	33	毕业教育	0	(1周)				必修	考查	
	34	毕业实习	3	3周				必修	考查	是
	35	毕业设计 (论文)	13	13周				必修	考查	是
	小计	5 门	17	22	0	0	0			

注：1. 此表中周学时小计一栏为计划周学时，实际执行时应保证该学期内每一个教学周内的课程教学时数保持平衡。2. 通识选修课不占课内学时，未列入上表，学生应至少修满 5 学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专升本”联合培养方案

部 门：安徽工程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互联网与通信学院

部门负责人：汪 军、邓春红

专业负责人：王勇、汪朝霞

审 核：凤 权、杨海卉

校 长：王绍武、侯大寅

制 订 日 期：2020 年 7 月

一、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学校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诚信实干、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培养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信息化建设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实践创新能力、自学能力、表达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具备开发和维护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基本能力，能在IT公司、科研机构以及其它企事业单位从事计算机应用系统分析、设计、开发、实施、维护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基本要求：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

2. 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具有创新精神和较强实践能力，具有较强的终身学习能力、获取及处理信息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

能，受到必要的军事训练，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健康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

4. 了解必要的人文社科知识，具有一定的文化艺术修养。

5. 掌握专业所需的基础科学理论知识，具有本专业所必需的基本技能，具有良好的业务素养。必须达到本专业规定的总学分要求和各类学分要求。

业务要求：

1. 掌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2. 具备五个方面的专业能力：程序设计与实现能力、算法分析与设计能力、数据库设计与应用能力、网络通信设计与实现能力、计算机系统设计与应用能力。

3. 了解与计算机技术有关的国家法规，了解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的发展动态；

4. 能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工具获取所需的知识和信息，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获取信息的能力；

5.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顺利阅读外文文献，有一定的听、说、读、写能力，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

6. 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能够通过自主学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业务范围：从事计算机应用系统分析、设计、开发、实施、维护等方面工作

二、专业方向

网络工程

三、专业特色

本专业立足本地，服务安徽，辐射长三角，深度融合地方经济。采用1.5+0.5的人才培养模式，其中前三学期在校集中学习，第四学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采取基于项目的教学模式和以问题为导向的探索式

学习模式，培养学生从工程全局出发，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各种技术和现代工程工具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 综合素质。

四、学制、修业年限、授予学位：

学制：专升本 2 年

修业年限：2 ~3 年

授予学位：工学学士

五、学分总体要求

规定毕业总学分：93 学分（含实践教学环节、综合素质学分）

其中通识必修课：13.5 学分，占 14.5%

 通识选修课：4.5 学分，占 4.7%

 学科基础课：19 学分，占 20.4%

 专业核心课：15 学分，占 16.1%

 学科基础选修课：11 学分，占 11.8%

 专业方向课：6 学分，占 6.5%

 实践教学环节：22 学分，占 23.7%

 综合素质学分（不含社会责任教育）：2 学分，占 2.2%

六、主干学科、主要课程、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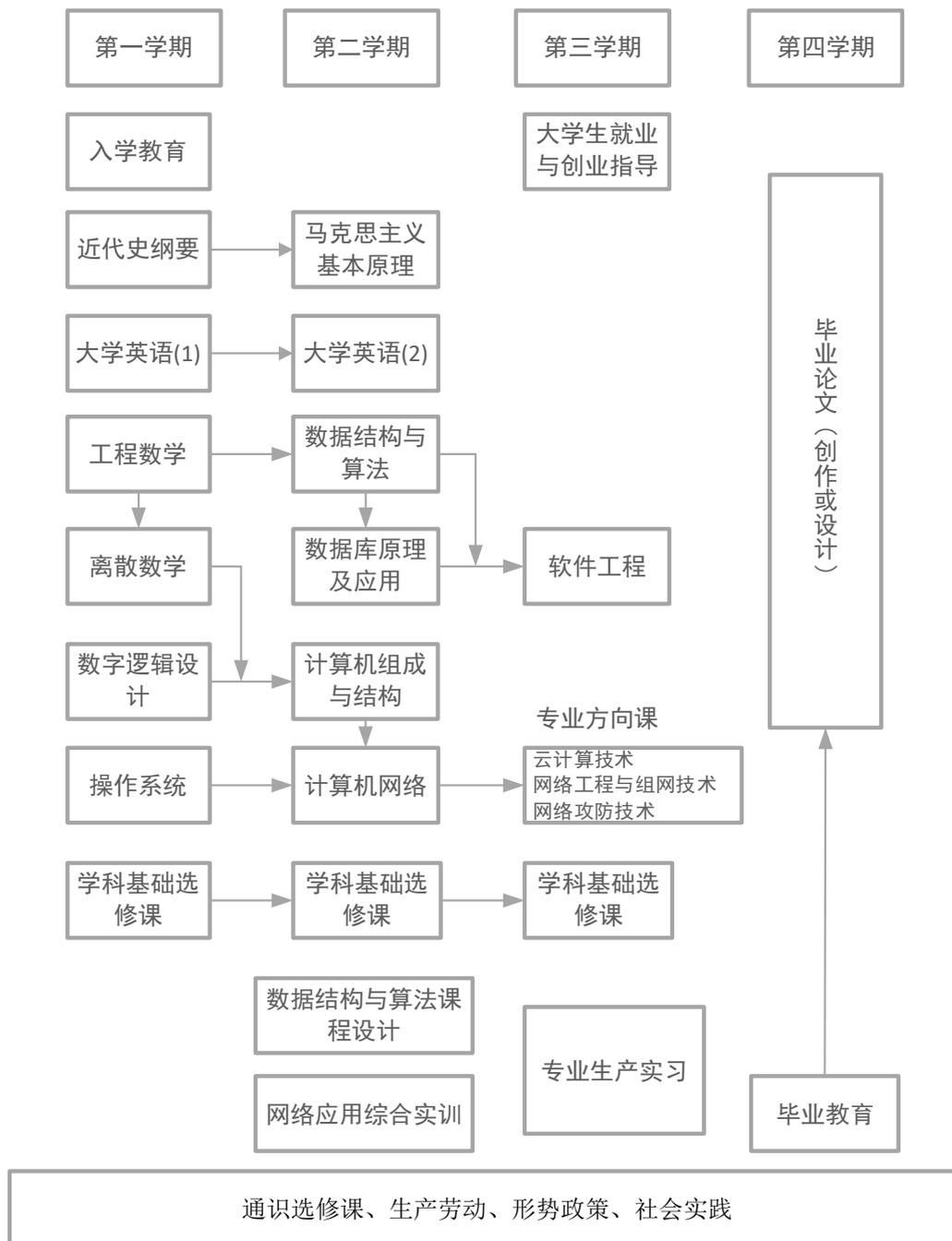
主干学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主要课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大学英语，工程数学，数据结构与算法，计算机组成与结构，离散数学，数据库原理及应用，计算机网络，操作系统，软件工程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专业生产实习，课程设计，综合实训，毕业设计（论文）

七、课程配置流程图、专业教育内容与课程体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升本）专业课程配置流程图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升本）专业教育内容与课程体系

教育内容 (学分)	知识体系	知识领域	课程体系			
			必修课程单元		选修课程单元	
			必修课程名称	学分分配	选修课程名称	学分分配
通识教育平台 (18)	人文社会科学	政治、思想品德、法律基础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近代史纲要，形势政策	7.5	通识选修课	≥4.5
	外语	外语	基础英语	4.0		
	就业创业	就业创业指导	就业指导	2.0		
学科专业教育平台 (45)	学科基础	专业基础	工程数学、数字逻辑设计，离散数学，数据库原理及应用，数据结构与算法	19	Java 程序设计，Linux 操作系统与程序设计，Python 程序设计与应用，专利与文献检索，互联网软件开发，移动应用开发	≥11.0
	专业技术	专业核心	计算机组成与结构，软件工程，计算机网络，操作系统	15		
专业方向模块 (6)	专业方向	网络工程方向	云计算技术，网络工程与组网技术，网络攻防技术	6		
实践教育平台 (22)	基础教育实践训练	基础教育综合领域	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第二课堂	4		
	专业教育实践训练	专业教育综合领域	数据结构与算法课程设计，网络应用综合实训，专业生产实习，毕业设计（论文）。	18		
综合教育 (2.0)	思想及文化素质教育	思想教育		2	思想教育讲座	≥2.0
	学术与科技活动	学术与科技活动			学术讲座、科技活动	
	文艺活动	文艺活动			文艺活动	
	体育活动	体育活动			体育活动	
	自选活动	自选			学生选择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升本）专业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

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	实践教学模块	实践教学环节	基本教学目的
	基础教育实践	入学教育	政治思想和专业思想教育等。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	培养思想道德素质及理论联系实际、社会调查和沟通能力等。
		文献检索实践	培养文献检索能力。
		第二课堂	培养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增强社会责任感等。
		劳动教育	培养劳动观念和劳动技能等。
		随课进行的实验或独立设置的实验课	培养基本实验技能及组织实验能力等。
	专业教育实践	课程设计（综合实训）	培养基本设计、研究能力等。
		专业生产实习	培养生产工艺基本技能等。
		毕业设计（论文）	通过项目设计，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培养综合设计、研究能力等。
综合教育实践	科技创新实践	培养科研能力、创新精神等。	
	综合素质	培养身心素质、文化素养等。	

八、各个教学环节学分分配表

表一、全学程时间安排总表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合计
	第 1 学期	第 2 学期	第 3 学期	第 4 学期	
入学教育	1 周				1 周
课堂教学	17 周	15 周	16 周		48 周
实践性教学环节		3 周	2 周		5 周
毕业教育				(1) 周	(1) 周
毕业设计(论文)				14 周	14 周
考试	2 周	2 周	2 周		6 周
全学程总周数	20 周	20 周	20 周	14 周	74 周

表二、各教学环节学时分配表

类别		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课内学时	占总学时比例
必修课	通识必修课	13.5	14.5%	184	16.5%
	学科基础课(必修部分)	19	20.4%	304	27.3%
	专业核心课	15	16.1%	256	23.0%
	小计	47.5	51.1%	744	66.9%
选修课	通识选修课	4.5	4.8%		0
	学科基础课(选修部分)	11	11.8%	176	15.8%
	专业方向课	6	6.5%	96	8.6%
	小计	23.5	23.1%	272	24.5%
实践教学环节		22	23.7%		
综合素质学分(不含社会责任教育)		2	2.2%		
合计		93		1016	91.4%

表三、实践教学环节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数	学期	内容及安排
1	入学教育		1	1	校内, 集中进行
2	第二课堂(1)	1	(1)	2	课外
3	第二课堂(2)	1	(1)	4	课外
4	劳动教育	2	(2)	1-3	校内, 集中进行
5	数据结构与算法课程设计	1	1	2	校内, 集中进行
6	网络应用综合实训	2	2	2	校内, 集中进行
7	科技创新				
8	专业生产实习	2	2	3	校内, 集中进行
9	毕业论文(设计或创作)	13	14	4	校内, 集中进行
10	毕业教育		(1)	4	校内, 集中进行
11	社会实践		(2)		1~4 学期课外进行
小计		22	22		

表四、指导性培养计划表（1）-总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内学时		课外学时	各学期课内开课周学时分配				考试所在学期	考查所在学期
					理论	实验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通识必修课	1	大学英语 I	2	32	32			2				1	
	2	大学英语 II	2	32	32				2			2	
	3	近代史纲要	3	48	40		8	3				1	
	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40		8		3			2	
	5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	2	32	16		16			1			3
	6	形势与政策（1）	0.5	16	8		8						
	7	形势与政策（2）	0.5	16	8		8						
	8	形势与政策（3）	0.5	16	8		8						
	小计	5 门	13.5	240	184		56	5	5	1			
通识选修课			4.5	72			72						
（必修部分） 学科基础课	9	工程数学	4	64	64	0		4				1	
		数字逻辑设计	4	64	48	16		4				1	
		数据结构与算法	4	64	48	16			4			2	
		离散数学	3	48	48			3				1	
		数据库原理及应用	4	64	48	16			4			2	
	小计	5 门	19	304	256	48		11	8				
学科基础课（限选部分）			11	176	128	48		3	4	4			
专业核心课	10	操作系统	4	64	56	8		4				1	
	11	计算机网络	4	64	48	16			4			2	
	12	计算机组成与结构	4	80	64	16			4			2	
	13	软件工程	3	48	32	16				3		3	
	小计	4 门	15	256	200	56		4	8	3			
专业方向课			6	96	72	24				6			
实践教学环节			20										
第二课堂			2										
综合素质学分			2										
合计			93	1112	820	164	128	23	25	14			

表五、指导性培养计划表（2）—通识选修课计划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数				选课安排		
				时学总	论理	验实	外课	考试所在学期	考查所在学期	选修要求
	1	普通话与演讲	1	16					1-3	
	2	大学语文	1	16					1-3	
	3	公共关系	1	16					1-3	
	4	社交礼仪	1	16					1-3	
	5	口才艺术与社交礼仪	1	16					1-3	
	6	中国的社会与文化	1	16			网络课程		1-3	
	7	国学智慧	1	16					1-3	
	8	大学书法	1	16					1-3	
	9	美学概论	1	16					1-3	
	10	音乐欣赏	1	16					1-3	
	11	影视鉴赏	1	16			网络课程		1-3	
	12	环保概论	1	16					1-3	
	13	数学建模	1	16					1-3	
	14	经济数学	1	16					1-3	
	15	创新中国	1	16					1-3	
	16	创新、发明与专利实务	1	16					1-3	
	17	从“愚昧”到“科学” -科学技术简史	1	16			网络课程		1-3	
	18	魅力科学	1	16					1-3	
	19	网络创业理论与实践	1	16					1-3	
	20	大学生创业基础	1	16					1-3	
	21	市场营销学	1	16					1-3	
	22	管理学基础	1	16					1-3	
	23	商务谈判	1	16					1-3	
	24	大学生安全教育	1	16					1-3	
	25	突发事件及自救互救	1	16			网络课程		1-3	
	26	食品安全与日常饮食	1	16					1-3	
	27	生产劳动	2						1-3	必选

表六、指导性培养计划表（3）—学科基础课（选修部分）计划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数				选课安排		
				总学时	理论	实验	课外	考试所在学期	考查所在学期	选修要求
学科基础课 (选修部分)	1	Java 程序设计	3	48	32	16			1	
	2	C++ 程序设计	3	48	32	16			1	
	3	Linux 操作系统与程序设计	3	48	32	16			1	
	4	Python 语言及应用	3	48	32	16			1	
	5	专利与文献检索	1.5	30	30	0			1-2	
	6	互联网软件开发	3	48	32	16			2	
	7	服务器配置与管理	2	32	24	8			2	
	8	大数据技术	2	32	24	8			2-3	
	9	人工智能导论	2	32	24	8			2-3	
	10	移动应用开发	3	48	32	16			3	
	11	嵌入式系统及应用	3	48	32	16			3	
	12	工程伦理学	1.5	30	30	0			2-3	
	13	团队激励与沟通	1.5	30	30	0			2-3	
小计	10 门课							每生至少选修 1 学分		

表七、指导性培养计划（4）-专业方向课计划表

专业方向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总学时	课内学时		选课安排		
					理论	实验	考试所在学期	考查所在学期	选修要求
网络工程	1	云计算技术	2	32	24	8	3		必修 6 学分
	2	网络工程与组网技术	2	32	24	8	3		
	3	网络攻防技术	2	32	24	8	3		
	小计	3 门课		6	96	72	24		

表八、分学期安排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表

学期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周学时	课程类别	考核方式	是否学位课
1	1	大学英语 I	2	32	32		2	必修	考试	
1	2	近代史纲要	3	48	40		3	必修	考试	
1	3	形势与政策 (1)	0.5	16	8			必修	考查	
1	4	工程数学	4	64	64	0	4	必修	考试	
1	5	数字逻辑设计	4	64	48	16	4	必修	考试	
1	6	离散数学	3	48	48		3	必修	考试	
1	7	操作系统	4	64	56	8	4	必修	考试	
1	8	学科基础选修课 (1)	3	48	32	16	3	选修	考查	
1	小计	8 门课	23.5	384	328	40	23			
2	9	大学英语 II	2	32	32		2	必修	考试	
2	1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40		3	必修	考试	
2	11	形势与政策 (2)	0.5	16	8			必修	考查	
2	12	数据库原理及应用	4	64	48	16	4	必修	考试	
2	13	数据结构与算法	4	64	48	16	4	必修	考试	
2	14	计算机网络	4	64	48	16	4	必修	考试	
2	15	计算机组成与结构	4	80	64	16	4	必修	考试	
2	16	数据结构与算法课程设计	1	1 周				必修	考查	
2	17	网络应用综合课程设计	2	2 周				选修	考查	
2	18	学科基础选修课 (2)	3	48	32	16	3	选修	考查	
	小计	9 门课	27.5	416	320	80	24			
3	19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	2	32	16		1	必修	考查	
3	20	形势与政策 (3)	0.5	16	8			必修	考查	
3	21	软件工程	3	48	32	16	3	必修	考试	
3	22	学科基础选修课 (3)	4	64	48	16	4	选修	考查	
3	23	专业方向课 (1)	2	32	24	8	2	必修	考试	
3	24	专业方向课 (2)	2	32	24	8	2	必修	考试	
3	25	专业方向课 (3)	2	32	24	8	2	必修	考试	
3	26	专业生产实习	2	2 周				必修	考查	
	小计		17.5	256	176	56	14			
4	27	社会责任教育		(2) 周						
4	28	毕业教育		(1) 周						
4	29	毕业设计 (论文)	13	14 周						
	小计		13	14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专升本”联合培养方案

部 门：安徽工程大学艺术学院、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部门负责人：陆峰、孙顺平

专业负责人：李颖、蔡晓骝

审 核：凤权、杨海卉

校 长：王绍武、侯大寅

制 订 日 期：2020 年 7 月

一、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学校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专业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扎实艺术设计基础知识、前沿数字艺术创作理念、较强影像语言判断与表达、交互设计能力，能利用通讯技术与数字媒体平台进行交互影像和数字媒体产品设计与创作，毕业生可到影视公司、广告设计公司、互联网企业、传媒公司、数字出版等企业，从事影视创作、制作、开发工作等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基本要求：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2、掌握专业所需的基础科学理论知识，掌握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具有本专业所必需的操作与创作技能，具有良好的综合业务素质；

3、掌握科学思维方法，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拓展学习能力，能熟练获取与处理信息能力；

4、具有良好心理素质和团队协作精神,掌握科学锻炼身体基本方法,接受必要的军事训练与拓展练习,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重要健康和军事训练与拓展合格标准;

5、掌握在线平台设计、影像内容创作、教育部 1+X 项目-数字媒体交互设计职业技能(高级)证书的技能;

6、有一定独立获取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的精神,具备一定的社会活动能力、与相邻专业协同工作与设计能力,具有工程经济观点,受到设计方法和科学研究方法的初步训练;

7、培养具备较好文化素质、心理素质与美学修养,有较强的项目团队协作分工与协作能力。

业务范围:

1、数字静态影像与动态影像创作;

2、影视后期制作;

二、专业方向

1、数字媒体艺术

2、影视后期制作

三、专业特色

本专业在数字媒体、影视后期创作领域,培养学生具备数字艺术产品“全流程”创作能力,注重社会数字媒体行业人才需求规格与专业培养方向的一致性与前瞻性,具有市场应用范围广、专业拓展性强、就业口径宽与人才社会需求量大等特点。

四、学制: 两年

修业年限: 2-3 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五、学分总体要求

规定毕业总学分: 103.5 学分

其中通识必修课: 11 学分, 占 10.6 %

通识选修课：5 学分，占 4.8%

学科基础课：32 学分，占 30.9%

专业核心课：14.5 学分，占 14.0%

专业方向课：8 学分，占 7.7 %

实践教学环节：31 学分，占 30.0%

第二课堂：2 学分，占 1.9%

六、主干学科、主要课程、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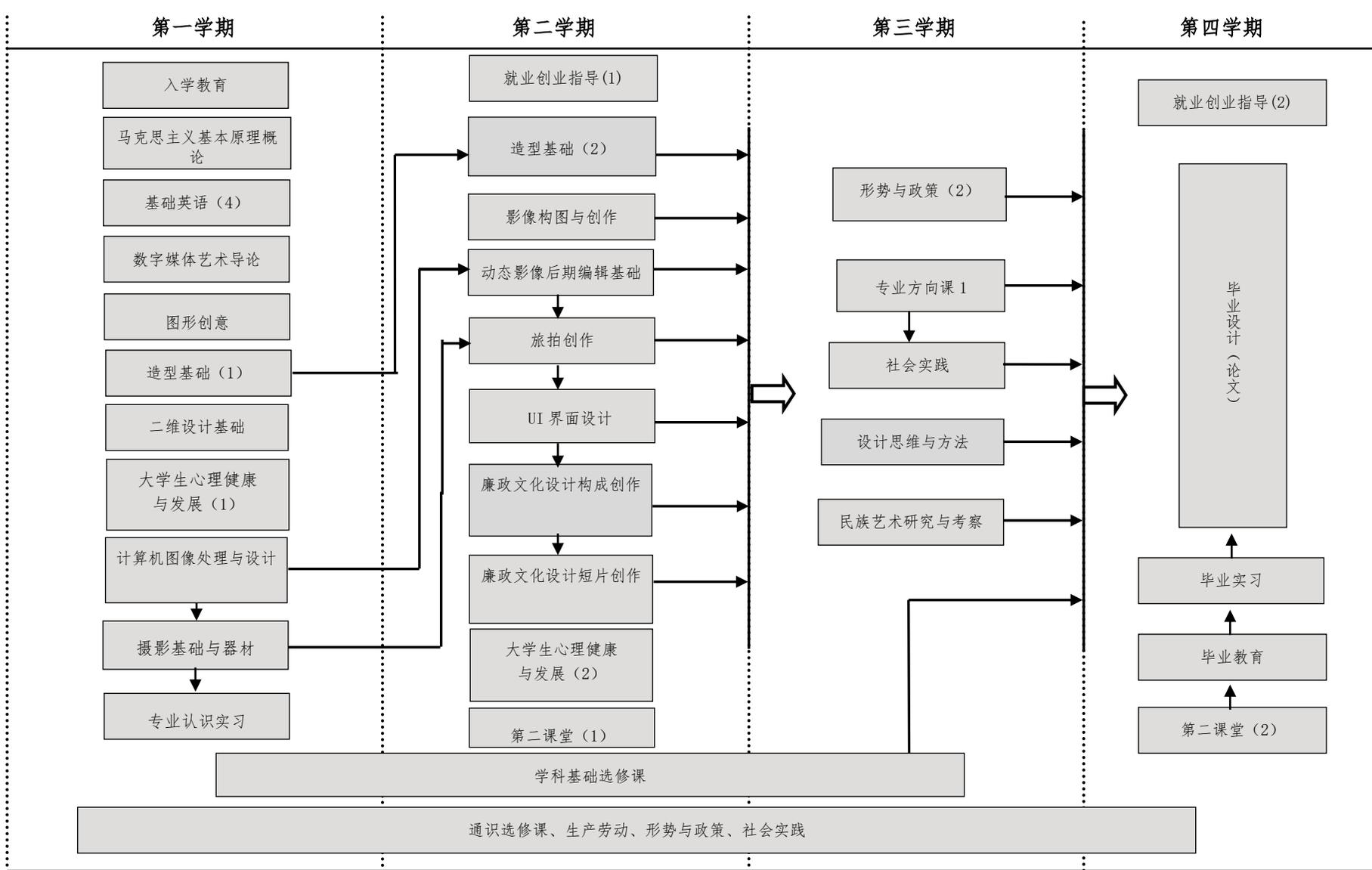
主干学科：设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主要课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计算机图像处理与设计，动态影像后期编辑基础，影像构图与创作，字体设计，网页设计基础，影视编导与创作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旅拍创作，廉政文化建设设计构成创作，廉政文化建设短片创作，民族艺术研究与考察，毕业设计（论文）。

七、课程配置流程图、专业教育内容与课程体系

数字媒体艺术（专升本）专业课程配置流程图



数字媒体艺术（专升本）专业教育内容与课程体系

教育内容 (学分)	知识体系	知识领域	课程体系			
			必修课程单元		选修课程单元	
			必修课程名称	学分分配	选修课程名称	学分分配
通识教育平台 (14)	人文社会科学	政治、思想品德、法律基础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形势与政策, 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发展	6.0	通识选修课	≥5.0
	外语	外语	基础英语	3.0		
	就业创业	就业创业指导	就业创业指导	2.0		
学科专业教育平台 (42)	学科基础	数媒基础	数字媒体艺术导论, 图形创意, 造型基础(1)	9.5	学科基础选修课程	≥10.0
		专业基础	二维设计基础, 设计思维与方法, 影像构图与创作, 造型基础(2), 字体设计, 网页设计基础, 影视编导与创作, 交互指令设计	20		
	专业核心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计算机图像处理与设计, 动态影像后期编辑基础, 摄影基础与器材, UI界面设计	14.5		
专业方向模块 (8)	专业方向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方向	DV 实验影像创作, 微电影创作, 型录与作品集设计, 影视片头(尾)包装设计	8		
实践教育平台 (32)	基础教育实践训练	基础教育综合领域	毕业教育, 社会实践, 生产劳动	2		
	专业教育实践训练	专业教育综合领域	专业认识实习, 旅拍创作, 廉政文化建设设计构成创作, 廉政文化建设短片创作, 色彩写生, 民族艺术研究与考察, 媒体考察, 毕业教育, 毕业实习, 毕业设计(论文)	31		
	第二课堂	体美劳社会责任领域	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社会责任教育			
综合教育	思想及文化素质教育	思想教育			思想教育讲座	
	学术与科技活动	学术与科技活动			学术讲座、科技活动	
	文艺活动	文艺活动			文艺活动	
	体育活动	体育活动			体育活动	
	自选活动	自选			学生选择	

数字媒体艺术（专升本）专业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

	实践教学模块	实践教学环节	基本教学目的
实践教学环节	基础教育实践	入学教育	政治思想和专业思想教育等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	培养思想道德素质及理论联系实际、社会调查、沟通能力等
		文献检索实践	培养文献检索能力
		社会实践	培养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增强社会责任感等
		生产劳动	培养劳动观念和劳动技能等
	专业教育实践	随课进行的实验或独立设置的实验课	培养基本实验技能及组织实验能力等
		旅拍创作、廉政文化建设设计构成创作、廉政文化建设短片创作、民族艺术研究与考察	培养基本设计、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研究能力等
		专业认识实习	认识专业设备，了解企业概况等
		专业生产实习	培养市场调查、培养生产工艺基本技能等
		毕业实习	培养从事某种实际工作的能力和综合设计能力
		毕业设计（论文）	培养从事某种实际工作的能力、培养综合设计、研究能力等
	第二课堂	科技创新实践、创新综合实验	培养科研能力、创新精神等
		综合素质	培养身心素质、文化素养等
		体美劳社会责任	培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及社会责任感

八、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表：见表一～表八。

表一、全学程时间安排总表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合计
	第 1 学期	第 2 学期	第 3 学期	第 4 学期	
入学教育					1 周
课堂教学	17 周	12 周	10 周		39 周
实践性教学环节	1 周	6 周	8 周		15 周
毕业教育				1 周	1 周
毕业实习				3 周	3 周
毕业设计（论文）				13 周	13 周
考试	2 周	2 周	2 周		6 周
全学程总周数	20 周	20 周	20 周	17 周	78 周

表二、各教学环节学分学时分配表

类别		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课内学时	占总学时比例(%)
必修课	通识必修课	11	10.6	140	13.2
	学科基础课（必修部分）	20	19.3	326	30.6
	专业核心课	14.5	14.0	270	25.4
	小计	45.5	44.0	736	69.2
选修课	通识选修课	5	4.8	0	0.0
	学科基础课（选修部分）	12	11.6	192	18.0
	专业方向课	8	7.7	136	12.8
	小计	25	24.1	328	30.8
实践教学环节		31	30.0	32周	
第二课堂		2	1.9		
总计		103.5		1064	

表三、实践教学环节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数	学期	内容及其安排
1	生产劳动		(3)	2	课外，假期进行
2	社会实践		(4)	3	课外，假期进行
3	第二课堂（1）	1	(2)	2	课外
4	第二课堂（2）	1	(2)	4	课外
5	专业认识实习	1	1	1	课内
6	影像构图与创作	2	2	2	课内，安排在专业课程设计之前
7	廉政文化建设设计构成创作	2	2	2	课内
8	廉政文化建设短片创作*	2	2	2	课内
9	旅拍创作*	2	2	2	课内
10	民族艺术研究与考察*	3	3	3	课内
11	媒体考察*	4	4	3	课内
12	毕业教育		(1)	4	课外
13	毕业实习	3	3	4	课内，集中进行
14	毕业设计（论文）*	12	13	4	课内，集中进行
小计	14 门课	33	32		

表四、指导性培养计划表（1）—总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内学时		课外学时	各学期课内开课周学时分配								考试所在学期	考查所在学期	
					理论	实验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七学期	第八学期			
通识必修课	1	基础英语（4）	3	48	48			4									1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40		8	3									1	
	3	形势与政策 1	0	16	8		8	1										1
	4	形势与政策（1）	0.5	16	8		8		1									2
	5	形势与政策（2）	0.5	16	8		8			1								3
	6	就业创业指导(1)	2	32	16		16		2									2
	7	就业创业指导(2)	0	22			22				(1)							4
	8	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发展(1)	1	16			16	2										1
	9	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发展(2)	1	16	12		4		2									2
		小计	5 门课	11	230	140	0	90	10	5	1	0	0	0	0	0		
通识选修课			5	80	0		80											
学科基础课(必修部分)	10	数字媒体艺术导论*	2	34	34			2									1	
	11	图形创意*	4.5	72	56	16		3									1	
	12	造型基础（1）*	3	48	40	8		3									1	
	13	二维设计基础*	3	48	40	8		3									1	
	14	设计思维与方法*	2.5	40	40					3							2	
	15	影像构图与创作*	2	36	36				3								3	
	16	造型基础(2)*	3	48	32	16			3								2	
		小计	7 门课	20	326	278	48	0	11	6	3	0	0	0	0	0		
学科基础课（选修部分）			12	192	186	6			8	8								
专业核心课	17	计算机图像处理与设计 *	5	84	84			5									1	
	18	动态影像后期编辑基础*	5.5	90	90				7								2	
	19	摄影基础与器材 *	2	48		48		3									1	
	20	UI 界面设计*	2	48		48			4								2	
		小计	4 门课	14.5	270	174	96	0	8	11	0	0	0	0	0	0		
专业方向课			8	136	130	6				12								
实践教学环节			31		32周		9周	1	6	9	16							
第二课堂			2															
合计			103.5	1234	908	156	170	27	27	24	0	0	0	0	0			

表五、指导性培养计划表（2）—通识选修课计划表

课程名称	学分	开出学期	学习形式	类别	适用专业
创业人生	1.0	每学期	网络学习	创新创业类、工程伦理、国学经典类、劳动教育类等	所有专业
大学生创新基础	2.0				
网络创业理论与实践	1.5				
普通话与演讲	1.5				
大学生创业基础	2.0				
创新创业	3.0				
创业基础	3.0				
创新思维训练	0.5				
创业管理实战	1.0				
中国古代礼仪文明	2.0				
文化传统与现代文明	0.5				
劳动教育类课程	2.0				
.....				
多媒体技术	1.0	每学期	课堂教学	人文素养、社交礼仪等	
声画合成制作	1.0				
人像精修	1.0				
美食摄影	1.0				
镜头特效	1.0				
创意摄影	1.0				
工匠精神的培育与缔造	1.0				
游戏道具制作	1.0				
游戏角色制作	1.0				
游戏场景制作	1.0				
游戏材质贴图技法	1.0				
人机交互游戏引擎	1.0				
.....				
<p>注：1. 学校每学期组织的网络学习通识选修课（含创新创业类）不少于 50 门；根据教学需要开设人文素养、工程伦理、国学经典类、劳动教育类等课堂讲授通识选修课若干门。</p> <p>2. 每个学生应修读 7 学分（专升本学生不少于 5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类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p> <p>3. 此表所列课程供参考，实际执行时以学校开设的通识选修课为准。</p>					

表六、指导性培养计划表（3）—学科基础课（选修部分）计划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选课安排		
				总学时	理论	实验	课外	考试所在学期	考查所在学期	选修要求
学科基础课 (选修部分)	1	字体设计	3	48	48	0	0		2	
	2	网页设计基础	3	48	48	0	0		2or3	
	3	视觉系统设计	2.5	40	40	0	0		3	
	4	影视编导与创作	2	34	34	0	0		3	
	5	交互指令设计	1.5	22	16	6	0		2or3	
	6	UI设计基础	2	32	26	6	0		3	
	7	故事板与概念视觉化	2	32	32	0	0		3	
	8	色彩管理	2	32	32	0	0		2	
	9	航拍影像实践	2	32	32				2	
	10	影视后期特效设计	3	48	48	0	0		2or3	
	11	实验艺术实践与专题	2	32	32	0	0		2or3	
	12	网络动画设计	3	48	48				2or3	
	13	多媒体展示设计	2	30	0	30			2or3	
	14	DV实验影像创作	2	32	32				2or3	
	15	动态图形设计	2	32	32	0	0		2or3	
	16	数字媒体艺术前沿	2	32	32	0	0		2or3	
	17	CG艺术创作	2	32	32	0	0		2or3	
	18	数字特效摄影	2	32	32	0	0		2or3	
	19	数字影像广告	2	32	26	6	0		2or3	
	20	数字音频设计	2	32	32	0	0		2or3	
	21	视频剪辑技术	2	32	32	0	0		2or3	
	22	剧本与分镜头	2	32	32	0	0		2or3	
	23	三维基础 MAX	2	32	22	10	0		2or3	
	24	矢量表现技法	2	32	32	0	0		2or3	
	25	数字绘画	2	32	32	0	0		2or3	
	26	用户界面	2	32	24	8	0		2or3	
	27	设计构成	2	32	32	0	0		2or3	
	28	设计速写	2	32	32	0	0		2or3	
	29	多媒体技术	2	32	32				2or3	
	30	影视抠像	2.5	36	36	0	0		2or3	
	小计	30 门课	64.5	1026	960	66	0	每生任选不低于 12 学分		

表七、指导性培养计划表（4）—专业方向课计划表

专业方向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总学时	课内学时		选课安排		
					理论	实验	考试所在学期	考查所在学期	选修要求
1.数字 媒体 应用 技术 工程	1	DV 实验影像创作	2	36	30	6		3	每生必须 8 学分
	2	微电影创作	2	36	36	0		3	
	3	型录与作品集设计	2	32	32	0		3	
	4	影视片头（尾）包装设计	2	32	32	0		3	
	小计	4 门课	8	136	130	6			

表八、分学期安排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表

学期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周学时	课程类别	考核方式	是否主要课程
1	1	基础英语（4）	3	48	48		4	必修	考试	
1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40		3	必修	考试	是
1	3	形势与政策 1	0	16	8		1	必修	考查	
1	4	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发展(1)	1	16			2	必修	考查	
1	5	专业认识实习	1	1周				必修	考查	
		5 门课	8	128	96	0	10			
2	6	形势与政策（1）	0.5	16	8		1	必修	考查	
2	7	就业创业指导(1)	2	32	16		2	必修	考查	
2	8	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发展(2)	1	16	12		2	必修	考查	
2	9	学科基础课选修 1	4	64	64		6	选修	考查	
2	10	生产劳动		(3)周				必修	考查	
2	11	第二课堂（1）	1	(2)周				必修	考查	
2	12	旅拍创作*	2	2周				必修	考查	是
2	13	廉政文化建设创作	2	2周				必修	考查	
2	14	廉政文化建设短片创作*	2	2周				必修	考查	是
		9 门课	14.5	128	100	0	11			
3	15	形势与政策（2）	0.5	16	8		1	必修	考查	
3	16	学科基础课选修 2	6	96	96		8	选修	考查	
3	17	专业方向课 1	8	128	122	6	11	选修	考查	
3	18	社会实践		(4)周				必修	考查	
3	19	影像构图与创作	2	2周				必修	考查	
3	20	民族艺术研究与考察*	3	3周				必修	考查	是
3	21	媒体考察*	4	4周				必修	考查	是
		7 门课	23.5	240	226	6	20			
4	22	就业创业指导(2)	0	22			(1)	必修	考查	
4	23	第二课堂（2）	1	(2)周				必修	考查	
4	24	毕业教育		(1)周				必修	考查	
4	25	毕业实习	3	3周				必修	考查	
4	26	毕业设计（论文）*	12	13周				必修	考查	是
	小计	5 门课	16	22	0	0	0			

注：此表中周学时小计一栏为最大周学时，实际执行时应保证该学期内每一个教学周内的课程教学时数保持平衡。

2. 课表

班级课程表

班级名称：材料（本）2201

班级代码：32412201

2020-2021 学年第 1 学期

节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第一二节	增材制造技术◇ 6-16(1,2)◇1105◇王微	高等数学 I (1)◇ 6-16(1,2)◇1105◇高峰		画法几何与模具零部件绘制◇ 6-16(1,2)◇1105◇成良平	大学英语 I◇ 6-16(1,2)◇1105◇易红波		
	第三四节	机械原理◇7-15 单(3,4)◇1105◇潘露 高等数学 I (1)◇ 6-16 双(3,4)◇1105◇高峰	机械原理◇ 6-16(3,4)◇1105◇潘露	增材制造技术◇ 6-16(3,4)◇1105◇王微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7-15 单(3,4)◇1105◇张守龙	画法几何与模具零部件绘制◇ 6-16(3,4)◇1105◇成良平		
下午	第五六节	材料科学基础◇ 6-16(5,6)◇1105◇俞蓓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6-16(5,6)◇1105◇张守龙		大学英语 I◇ 6-16(5,6)◇1105◇易红波	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发展◇6-16(5,6)◇1105◇邓燕		
	第七八节				材料科学基础◇ 6-16(7,8)◇1105◇俞蓓			
晚上	第九十一节				形势与政策 1◇ 9-11(9,10,11)◇ 1206◇田荣			

实践课程：增材制造实验◇王微(2周)/17-18周

班级课程表

班级名称：电自（本）2201

班级代码：33412201

2020-2021 学年第 1 学期

节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第一二节	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发展◇6-18(1,2)◇1107◇王东华		电力电子技术◇6-18(1,2)◇3109◇汤代斌	大学英语 I◇6-18(1,2)◇3109◇邹莹			
	第三四节	电气与电子测量技术◇6-18(3,4)◇3109◇罗建辉	电力电子技术◇6-18(3,4)◇1107◇汤代斌	大学英语 I◇6-18(3,4)◇3109◇邹莹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6-18(3,4)◇1107◇徐生		
下午	第五六节				电机与拖动基础◇6-18(5,6)◇1107◇曹光华	电机与拖动基础◇6-18(5,6)◇3109◇曹光华		
	第七八节	工程数学（一）◇6-18(7,8)◇3109◇吕会影	工程数学（一）◇6-18 双(7,8)◇1107◇吕会影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6-18 双(7,8)◇3109◇徐生	电气与电子测量技术◇6-18 双(7,8)◇3109◇罗建辉		
晚上	第九十一节			形势与政策 1◇9-11(9,10,11)◇1214◇陈绪林				

实践课程：电力电子技术课程设计◇汤代斌(1周)/19-19周

班级课程表

班级名称：电自（本）2202

班级代码：33412202

2020-2021 学年第 1 学期

节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第一二节	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发展◇6-18(1,2)◇1107◇王东华		电力电子技术◇6-18(1,2)◇3109◇汤代斌	大学英语 I◇6-18(1,2)◇3109◇邹莹			
	第三四节	电气与电子测量技术◇6-18(3,4)◇3109◇罗建辉	电力电子技术◇6-18(3,4)◇1107◇汤代斌	大学英语 I◇6-18(3,4)◇3109◇邹莹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6-18(3,4)◇1107◇徐生		
下午	第五六节				电机与拖动基础◇6-18(5,6)◇1107◇曹光华	电机与拖动基础◇6-18(5,6)◇3109◇曹光华		
	第七八节	工程数学（一）◇6-18(7,8)◇3109◇吕会影	工程数学（一）◇6-18 双(7,8)◇1107◇吕会影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6-18 双(7,8)◇3109◇徐生	电气与电子测量技术◇6-18 双(7,8)◇3109◇罗建辉		
晚上	第九十一节			形势与政策 1◇9-11(9,10,11)◇1214◇陈绪林				

实践课程：电力电子技术课程设计◇汤代斌(1周)/19-19周

班级课程表

班级名称：计科（本）2201

班级代码：31412201

2020-2021 学年第 1 学期

节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第一二节			操作系统◇ 6-18(1,2)◇1107◇ 黄重春		Java 程序设计◇ 7-17 单(1,2)◇1107 ◇汪峰坤		
	第三四节	操作系统◇ 6-18(3,4)◇1107◇ 黄重春	数字逻辑设计◇ 6-18(3,4)◇3109◇ 李菲	数字逻辑设计◇ 6-18(3,4)◇1107◇ 李菲		大学英语 I◇ 6-18(3,4)◇3109◇ 项燕		
下午	第五六节	近代史纲要◇ 6-18(5,6)◇1107◇ 陈绪林	工程数学(1)◇ 6-18(5,6)◇1107◇ 李钰		近代史纲要◇7-17 单(5,6)◇3109◇陈 绪林 离散数学◇6-18 双 (5,6)◇3109◇王韦 霞	离散数学◇ 6-18(5,6)◇1107◇ 王韦霞		
	第七八节	Java 程序设计◇ 6-18(7,8)◇1107◇ 汪峰坤				工程数学(1)◇ 6-18(7,8)◇1107◇ 李钰		
晚上	第九十一节				形势与政策 1◇ 9-11(9,10,11)◇ 1312◇张朝兵			

班级课程表

班级名称：计科（本）2202

班级代码：31412202

2020-2021 学年第 1 学期

节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第一二节			操作系统◇ 6-18(1,2)◇1107◇ 黄重春		Java 程序设计◇ 7-17 单(1,2)◇1107 ◇汪峰坤		
	第三四节	操作系统◇ 6-18(3,4)◇1107◇ 黄重春	数字逻辑设计◇ 6-18(3,4)◇3109◇ 李菲	数字逻辑设计◇ 6-18(3,4)◇1107◇ 李菲		大学英语 I◇ 6-18(3,4)◇3109◇ 项燕		
下午	第五六节	近代史纲要◇ 6-18(5,6)◇1107◇ 陈绪林	工程数学(1)◇ 6-18(5,6)◇1107◇ 李钰		近代史纲要◇7-17 单(5,6)◇3109◇陈 绪林 离散数学◇6-18 双 (5,6)◇3109◇王韦 霞	离散数学◇ 6-18(5,6)◇1107◇ 王韦霞		
	第七八节	Java 程序设计◇ 6-18(7,8)◇1107◇ 汪峰坤				工程数学(1)◇ 6-18(7,8)◇1107◇ 李钰		
晚上	第九十一节				形势与政策 1◇ 9-11(9,10,11)◇ 1312◇张朝兵			

班级课程表

班级名称：数艺（本）2201

班级代码：38412201

2020-2021 学年第 1 学期

节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第一二节	图形创意◇ 6-14(1,2)◇1104◇ 蔡晓骝	二维设计基础◇ 6-19(1,2)◇1104◇ 陈旺	造型基础(1)◇ 15-19(1,2)◇1104 ◇伍鹏飞	大学英语 I◇ 6-19(1,2)◇1104◇ 孙顺平	计算机图像处理与 设计◇6-19(1,2)◇ 1603◇陈旺		
	第三四节	图形创意◇ 6-14(3,4)◇1104◇ 蔡晓骝	二维设计基础◇ 6-19(3,4)◇1104◇ 陈旺	造型基础(1)◇ 15-19(3,4)◇1104 ◇伍鹏飞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 理概论◇6-19(3,4) ◇1104◇鲍时好	计算机图像处理与 设计◇6-19(3,4)◇ 1603◇陈旺		
下午	第五六节	大学英语 I◇ 6-19(5,6)◇1104◇ 孙顺平		数字媒体艺术导论 ◇6-19(5,6)◇1104 ◇张靖仪	造型基础(1)◇ 15-19(5,6)◇1104 ◇伍鹏飞	图形创意◇ 6-14(5,6)◇1104◇ 蔡晓骝		
	第七八节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 理概论◇6-18 双 (7,8)◇1104◇鲍时 好	摄影基础与器材 ◇6-19(7,8)◇1104 ◇李梦岩		造型基础(1)◇ 15-19(7,8)◇1104 ◇伍鹏飞	图形创意◇ 6-14(7,8)◇1104◇ 蔡晓骝		
晚上	第九十一节		形势与政策 1◇ 9-11(9,10,11)◇ 1213◇王琼					

3. 师资与辅导员配备情况 一览表

附件 1

师资配备情况一览表（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专业）

学校名称（盖章）：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填表人：何晶

联系电话：18055326610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状态 (在职/外聘)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毕业专业	电话号码
1	俞蓓	女	1984 年 1 月	在职	本科	学士	副教授 (高职高聘)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5305538602
2	邓燕	女	1981 年 2 月	在职	本科	硕士	副教授	思想政治教育/基础心理学	18055303101
3	易红波	男	1978 年 1 月	在职	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18855359434
4	高峰	男	1981 年 11 月	在职	本科	硕士	讲师	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数学	13955334428
5	成良平	男	1981 年 8 月	在职	本科	硕士	讲师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工程	18010797586
6	潘露	男	1985 年 6 月	在职	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材料加工工程	13966007214
7	张守龙	男	1969 年 2 月	在职	研究生	硕士	教授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18226532026
8	王微	女	1984 年 12 月	在职	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高职高聘)	材料加工工程	15056485212
9	田荣	女	1975 年 04 月	在职	本科	硕士	副教授	思想政治教育	13956150286

注：此表填报的为承担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课程的师资

附件 2

学生辅导员（班主任）配备情况一览表（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专业）

学校名称（盖章）：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填表人：何晶

联系电话：18055326610

序号	姓名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管理对象	从事学生管理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1	许磊	思想政治教育	研究生/硕士	材料（本）2201	0.5 年	15855971692

注：管理对象为本科学

附件 1

师资配备情况一览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学校名称（盖章）：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填表人：何晶

联系电话：18055326610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状态 (在职/外聘)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毕业专业	电话号码
1	汪峰坤	男	1978 年 5 月	在职	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低职高聘)	计算机应用技术	15255377987
2	黄重春	男	1980 年 3 月	在职	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光学	18055322027
3	项燕	女	1983 年 11 月	在职	本科	学士	讲师	英语	18905533748
4	陈绪林	女	1966 年 11 月	在职	本科	硕士	教授	政治教育/思想政治教育	13966033582
5	王韦霞	女	1983 年 6 月	在职	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低职高聘)	信息计算科学/应用数学	13365712115
6	李菲(互通)	女	1987 年 12 月	在职	研究生	硕士	助教	电子科学与技术	15178509867
7	张朝兵	男	1971 年 2 月	在职	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15855535452
8	李钰	女	1987 年 08 月	在职	研究生	硕士	讲师	应用数学	15955309786

注：此表填报的为承担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课程的师资

附件 2

学生辅导员（班主任）配备情况一览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学校名称（盖章）：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填表人：何晶

联系电话：18055326610

序号	姓名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管理对象	从事学生管理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1	王先	政治学理论	研究生/硕士	计科（本）2201 计科（本）2202	13 年	13966033951

注：管理对象为本科学生

附件 1

师资配备情况一览表（电气控制及其自动化专业）

学校名称（盖章）：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填表人：何晶

联系电话：18055326610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状态 (在职/外聘)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 职称	毕业专业	电话号码
1	陈绪林	女	1966 年 11 月	在职	本科	硕士	教授	政治教育/思想政治教育	13966033582
2	王东华	男	1979 年 11 月	在职	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18055334251
3	邹莹	女	1989 年 2 月	在职	研究生	硕士	讲师	英语语言文学	18855304885
4	曹光华	男	1966 年 7 月	在职	本科	硕士	教授	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13955385810
5	罗建辉	男	1965 年 3 月	在职	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电路与系统	13500526019
6	吕会影	女	1984 年 10 月	在职	研究生	硕士	讲师	应用数学	13866650661
7	徐生	男	1970 年 8 月	在职	本科	硕士	教授	思想品德和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13505591296
8	汤代斌	男	1970 年 08 月	在职	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15155326768

注：此表填报的为承担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课程的师资

附件 2

学生辅导员（班主任）配备情况一览表（电气控制及其自动化专业）

学校名称（盖章）：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填表人：何晶

联系电话：18055326610

序号	姓名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管理对象	从事学生管理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1	石升起	应用心理学（硕）、汉语言文学（专/本）	研究生/硕士	电自（本）2201 电自（本）2202	10 年	18226701668

注：管理对象为本科学生

附件 1

师资配备情况一览表（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学校名称（盖章）：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填表人：何晶

联系电话：18055326610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状态 (在职/外聘)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毕业专业	电话号码
1	孙顺平	男	1977 年 07 月	在职	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英语语言文学	13955305617
2	陈旺	男	1984 年 04 月	在职	本科	硕士	副教授	艺术设计	17756519166
3	鲍时好	男	1968 年 02 月	在职	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马克思主义哲学	13866362219
4	李梦岩	男	1992 年 4 月	外聘	研究生	硕士	无	数字媒体	183 5537 3260
5	张婧仪	女	1996 年 10 月	外聘	研究生	硕士	无	设计学	13290701196
6	蔡晓骝	男	1973 年 07 月	在职	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低职高聘)	美术学	18196507075
7	王琼	女	1970 年 04 月	在职	本科	硕士	副教授	思想政治教育	13955376592
8	伍鹏飞	男	1981 年 12 月	外聘	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美术学	13500524045

注：此表填报的为承担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课程的师资

附件 2

学生辅导员（班主任）配备情况一览表（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学校名称（盖章）：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填表人：何晶

联系电话：18055326610

序号	姓名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管理对象	从事学生管理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1	董琴	艺术设计	研究生/硕士	数艺（本）2201	4年	15955353561

注：管理对象为本科学生

4. 基本条件保障

基本条件保障

1. 理论、实践条件保障

严格专升本联合培养本科班的师资配备标准，原则上必须是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全院共有教室 182 间，其中网络多媒体教室 160 间，教学用计算机 1695 台，机房专用计算机 1998 台。校内实践基地 169 个，总建筑面积 39645.21 平方米，设备总值 14001.70 万元，设备台套数 8270（台/套），其中大型设备数 311 台（套），专兼职管理人员 201 人。

详情见附件 1：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本科专业实训室一览表。

2. 图书资料及教学资源条件

图书馆占地面积 14,850.00 平方米，阅览室拥有 942 个座位。馆藏纸质图书 71.91 万册，其中中文纸质专业期刊 233 种，电子专业期刊 26301 种。

3. 食宿及文体活动条件

全院学生公寓总面积 73787.93 平方米，学生食堂 9406.40 平方米。

附件 1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Anhui Technical College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联合培养本科班实验实训室分布信息表

(材料 15, 电气 23, 计算机 11, 艺术 7, 公共实训 5 合计: 61)

教 务 处
二〇二〇年三月

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专业实验实训室位置分布情况汇总表（共 15 个实验实训室）

序号	学院	适合专业	实验实训室名称	实验实训室位置	设备数量（台套数）	设备采购时间	设备采购资金	实验开设情况（每学期实验课数量）	实训开设情况（每学期实训课周数）	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姓名及工作情况（专或兼）	管理员联系方式	备注
1	航空与材料	模具、材料、机设	电切削加工实训区	8号楼一楼	11台电火花线切割机床6台，电火花成型机床5台	2008年9月	120万	3门	15周	韩忠冠	13965181791	
2	航空与材料	模具、材料、机设	金属力学性能检测实训区	平6焊接车间	5台	2008年9月	30万	34实验课时/学年	1周	赵磊（专管）	13956214526	
3	航空与材料	模具、材料、机设	校企共建模具制作区	8号楼一楼西侧	614S 宇青磨床2台创佳磨床2台，平面磨床一台	2015年9月	企业捐赠			刘彦春	18055311662	
4	航空与材料	模具、材料	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8号楼一楼西侧	扫描电镜一台，能谱仪和电子背散射衍射仪。	2016年6月	320万			潘露	13966007214	
5	航空与材料	模具、材料	模具理实一体教室	8206	25	2013年12月	42.6万	2门	4-5周	王桂英（兼）	18055304226	
6	航空与材料	模具、材料	增材制造技术实训室	8205	FDM 3D 打印机 35 台 SLA 成型机 1 套 扫描仪 2 套 电脑 7 台	2017年9月	78.8万	1门	2周	王微（兼管）	15056485212	
7	航空与材料	模具、材料、机设	CAD/CAM 实验室（1）	8504	计算机 Acer 60 台联想 50 多媒体 1 台电脑桌 50 个 空调 1 个凳子 60 个	2018年10月	40万	1000课时/学年		周勇	13955383976	
8	航空与材料	模具、材料、机设、焊接专业	铸造实训室	平6焊接车间	电热锅炉容量熔化电阻炉砂型铸造实习造型工	09年6月 13年10月	3.68万	工程材料与热加工		王怀玲（专）	18055235235	

序号	学院	适合专业	实验实训室名称	实验实训室位置	设备数量(台套数)	设备采购时间	设备采购资金	实验开设情况(每学期实验课数量)	实训开设情况(每学期实训课周数)	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姓名及工作情况(专或兼)	管理员联系方式	备注
9	航空与材料	模具、材料、机设	锻压实训区	平6焊接车间	空气锤 2 台 空气锤 2 台 高温箱式电阻炉 4 台	2013 年 09 月	4 万	50 课时/学年		刘彦春	18055311662	
10	航空与材料	材料专业	金相分析实训室	8210	光学金相显微镜 6 台	2017 年 9 月	17.8 万	100 学时/学年	5 周/学年	潘露	13966007214	
11	航空与材料	模具、材料、机设	精密加工实训区	8 号楼一楼	数车 5 台, 铣床 8 台	2008 年 6 月	400 万	3 门	10 周	韩忠冠	13965181791	
12	航空与材料	模具、材料、机设	材料成型实训区	8 号楼一楼西	注射机一台, 压力机一台, 油压机一台, 压铸机 1 台, 冷碾 2 台	2004 年 9 月	30 万	2 门	5 周	尹春艳	15155335897	
13	航空与材料	模具、材料、机设、焊接专业	热处理实训室	平6焊接车间	布氏硬度计 电动洛氏硬度计 实验电炉 高温箱型电	05 年 12 月	2.2 万	工程材料与热加工		王怀玲	18055235235	
14	航空与材料	模具、材料、机设	创新制作实训室(含冷辗成型实验室)	8211(8 号楼二楼西侧)	泵一台、台虎钳、划线平板、工量具等	2014 年 6 月	0.45 万	大赛培训、创新创造	大赛培训、创新创造	刘彦春	18226798200	
15	航空与材料	模具、材料、	材料成分分析实训室	8212	X 衍射光谱仪 1 台, 电镜 1 台.	2015 年 11 月	22 万	140 学时/学年	10 周/学年	潘露	1396600721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实验实训室位置分布情况汇总表（共 23 个实验实训室）

序号	学院	专业	实验实训室名称	实验实训室位置	设备数量（台套数）	设备采购时间	设备采购资金	实验开设情况（每学期实验课数量）	实训开设情况（每学期实训课周数）	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姓名及工作情况（专或兼）	管理员联系方式	备注
1	电气工程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自动化	工业机器人应用中心	2号楼南一楼	塔普设备一套、汇博机器人设备2套、智能制造单元设备2套、多工艺设备2套、本体认知工作站1套、控制认知工作站1套					王亮（兼）	18196553175	
2	电气工程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自动化	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实验室	2221	电脑 42 台	2018 年 3 月	23.1 万	48 实验课时/学年	4 周/学年	孙青锋（兼）	18226521505	
3	电气工程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自动化	工业机器人现场编程实验室	2222	理实一体化工业机器人实训系统 18 套，3D 打印机器人 6 个；ABB 应用工作站 2 套；埃夫特应用工作站 2 套。	2018 年 3 月	183 万	60 实验课时/学年	4 周/学年	孙青锋（兼）	18226521505	
4	电气工程学院	电工电子类	电子实训 2 室	2223	电子实训台（60 工位）	2007 年 12 月		100 实训课时/学年	15 周/学年	许涌清（兼）	18949538998	待报废
5	电气工程学院	电工电子类	EDA1 室	2321	55	2012				姜燕（兼）	15375530414	
6	电气工程学院	电工电子类	EDA2 室	2322	55	2012				姜燕（兼）	15375530414	
7	电气工程学院	电工电子类	电工实验室	2323	50	2017				张辉（兼）	13955315418	
8	电气工程学院	自动化	三菱 PLC 实验室	2421	天煌 THPLC-C 试验台 22 套	2014 年 11 月	26.95 万	200 实验课时/学年	10 周/学年	马运强（兼）	15212276472	
9	电气工程学院	电工电子类	单片机实验室	2422	55					罗建辉（兼）	13500526019	
10	电气工程学院	电工电子类	电力电子实验室	2423	55					徐亚伟（兼）	18949428887	

序号	学院	专业	实验实训室名称	实验实训室位置	设备数量(台套数)	设备采购时间	设备采购资金	实验开设情况(每学期实验课数量)	实训开设情况(每学期实训课周数)	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姓名及工作情况(专或兼)	管理员联系方式	备注
11	电气工程学院	电工电子类	电子实验室	2521	50					张辉(兼)	13955315418	
12	电气工程学院	电工类	故障柜实训室	2523	50					耿楠(兼)	13855300868	
13	电气工程学院	电工类	现代电气实验室	2621	50					周明龙(兼)	13855369714	
14	电气工程学院	电工类	电气控制实验室	2622	55					席宇迪(兼)	15905530390	
15	电气工程学院	电工类	自动生产线实验室	7303	50					赵光艺(兼)	15805535485	
16	电气工程学院	电工类	S7-300实验室	7304	50					葛勇(兼)	13820398376	
17	电气工程学院	电工类	S7-200实验室	7306	50					甘泉(兼)	18355338190	
18	电气工程学院	电气自动化	自动检测实验实训室	7308	传感器技术实训装置 THSCCG-1 25套	2009年 11月	21.25万	24实验课时/ 学年	1周/学年	刘瑞(兼)	13605599112	
19	电气工程学院	电工类	自动化创新工作室	7501						王亮(兼)	18196553175	
20	电气工程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自动化	工业机器人技术基础实验室	7502	江苏汇博机器人模块化多控机器人实训设备8套	2015.10	119.3万	24	2	杨浩(兼)	15755377977	
21	电气工程学院	电工电子类	光伏电子实验室	7505	8					邱萌萌(兼)	15155338062	
22	电气工程学院	电工类	电机实验室	7506	55					鲁业安(兼)	15055323116	
23	电气工程学院	电工类	变频器实验室	7507	变频器24套	2007年 11月	7.8万	200实验课时/ 学年	12周/学年	马运强(兼)	1521227647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实验实训室位置分布情况汇总表（共 11 个实验实训室）

序号	学院	专业	实验实训室名称	实验实训室位置	设备数量（台套数）	设备采购时间	设备采购资金	实验开设情况（每学期实验课数量）	实训开设情况（每学期实训课周数）	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姓名及工作情况（专或兼）	管理员联系方式	备注
1	互联网与通信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网络综合实训室	2212	48 台惠普电脑，H3C 交换机 30 台，H3C 路由器 20 台	2017 年 10 月	89.46 万	360 实验课时 / 学期	2 周 / 学期	张静	18130390605	
2	互联网与通信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网络通信实训室	2215	50 台宏基电脑	2013 年 1 月	31.85 万	360 实验课时 / 学期	2 周 / 学期	张静	18130390605	
3	互联网与通信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网络工程实训中心	2312	64 台宏基电脑，H3C 交换机 12 台，H3C 路由器 6 台	2019 年 4 月	136.6 万	540 实验课时 / 学期	3 周 / 学期	张润	13295539166	
4	互联网与通信学院	云计算技术	云计算实训中心	2314	64 台宏基电脑	2019 年 4 月	54.95 万	540 实验课时 / 学期	3 周 / 学期	张润	13295539166	
5	互联网与通信学院	云计算技术	云计算实训中心	2317	64 台宏基电脑	2019 年 4 月	54.95 万	540 实验课时 / 学期	3 周 / 学期	张润	13295539166	
6	互联网与通信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网络应用实训室	2412	42 台宏基电脑，30 台惠普电脑	2013 年 1 月， 2017 年 10 月	41.4 万	540 实验课时 / 学期	3 周 / 学期	方芳	17730110568	
7	互联网与通信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网络管理实训室	2414	50 台宏基电脑	2013 年 1 月	32.3 万	540 实验课时 / 学期	3 周 / 学期	方芳	17730110568	
8	互联网与通信学院	计算机应用	UI 设计实训室	2415	50 台联想电脑	2014 年 1 月	24.7 万	540 实验课时 / 学期	2 周 / 学期	丁伟	13965170325	
9	互联网与通信学院	计算机应用	图形图像实训室	2416	58 台联想电脑	2014 年 1 月	21.96 万	540 实验课时 / 学期	2 周 / 学期	丁伟	13965170325	
10	互联网与通信学院	软件技术	软件开发实训室 1	2614	60 台宏基电脑	2014 年 5 月	30 万	432 实验课时 / 学期	2 周 / 学期	吴林林	13965180720	
11	互联网与通信学院	软件技术	软件开发实训室 2	2615	60 台宏基电脑	2014 年 5 月	30 万	432 实验课时 / 学期	2 周 / 学期	吴林林	13965180720	

数字媒体艺术实验实训室位置分布情况汇总表（共 7 个实验实训室）

序号	学院	专业	实验实训室名称	实验实训室位置	设备数量（台套数）	设备采购时间	设备采购资金	实验开设情况（每学期实验课数量）	实训开设情况（每学期实训课周数）	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姓名及工作情况（专或兼）	管理员联系方式	备注
1	艺术设计学院	艺术设计	艺术设计教学做一体化实训室	1603	台式计算机 46 台, 电脑桌 23, 方凳 46 个	2016 年 4 月	20.3 万	1080 实验课时/学年	8 周/学年	赵亚琴	18196507065	
2	艺术设计学院	艺术设计	艺术设计教学做一体化实训室	1604	台式计算机 44 台, 电脑桌 20, 方凳 44 个	2016 年 4 月	19.4 万	1080 实验课时/学年	8 周/学年	赵亚琴	18196507065	
3	艺术设计学院	艺术设计	艺术设计教学做一体化实训室	1605	台式计算机 35 台, 电脑桌 18, 方凳 35 个	2017 年 11 月	27.9 万	1080 实验课时/学年	8 周/学年	赵亚琴	18196507065	
4	艺术设计学院	动漫\建筑设计专业	画室	1506	方凳 40 个, 画架 30 个	2009 年 9 月 21 日	0.081 万	160 实验课时/学年		赵亚琴	18196507065	
5	艺术设计学院	动漫\建筑设计专业	画室	1507	方凳 40 个, 画架 30 个	2009 年 9 月	0.081 万	160 实验课时/学年		赵亚琴	18196507065	
6	艺术设计学院	动漫\建筑设计专业	无纸动画制作室	1509	设计绘图桌 33, 板凳 33 张	2009 年 11 月	0.858 万	120 实验课时/学年	4 周/学年	赵亚琴	18196507065	
7	艺术设计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本科）	三位数字工坊	4401	台式工作站 56 台, 多媒体 2 套	2021 年 2 月	80 万	500 实验课时/学年	12 周/学年	赵亚琴	18196507065	

公共实训室位置分布情况汇总表（共 5 个实训室）

序号	学院	专业	实验实训室名称	实验实训室位置	设备数量（台套数）	设备采购时间	设备采购资金	实验开设情况（每学期实验课数量）	实训开设情况（每学期实训课周数）	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姓名及工作情况（专或兼）	管理员联系方式	备注
1	校企合作处	机制、机自、机检、模具、材料、数控、数设、工设、机设、自动化、汽车、电自、机电、机器人	车工实训室	第三实训中心一楼	CQ6136/6236 普通车床共 64 台	2004 年 10 月 30 台 2005 年 10 月 34 台	140.8 万元	/	16 整周（181902）	曹忠文（车工实训教研室主任）	13955337255	实训的专业由二级学院安排，此表根据 18-19 学年填写。
2	校企合作处	机制、机自、机检、模具、材料、机设、焊接、数控、数设、工设、工程、自动化电自、机电、电子、机器人智能控制	钳工实训室（1）	西北第一排平房东侧	6 工位钳台 9 张，台式攻钻两用机 2 台，台式钻床 3 台	2008 年 8 月 2009 年 5 月 2006 年 8 月	30080 元	/	7 整周（181902）	刘俊姣（实训室 1 管理员）	15395309215	实训的专业由二级学院安排，此表根据 18-19 学年填写。
3	校企合作处	机制、机自、机检、模具、材料、机设、焊接、数控、数设、工设、工程、自动化电自、机电、电子、机器人智能控制	钳工实训室（2）	西北第一排平房西侧	6 工位钳台 9 张，台式攻钻两用机 1 台，Z5125A 立钻 1 台，台式钻床 3 台	2006 年 8 月 2009 年 5 月 2006 年 8 月 2006 年 8 月	58630 元	/	6 整周（181902）	王雪彬（实训室 2 管理员）	13851607799	实训的专业由二级学院安排，此表根据 18-19 学年填写。
4	校企合作处	公共	公共机房(1)	1608	台式计算机（联想 M4550）104 套	2015 年 1 月	361920 元	1000 课时/学年		陈圣（专职）	17730107797	
5	校企合作处	公共	公共 CAD 实验室	1609	台式计算机（联想 M610）104 套	2017 年 12 月	686400 元	1000 课时/学年		陈圣（专职）	17730107797	

5. 管理机构与人员管理 文件一览表

管理机构及人员一览表

部门		负责人	其它管理人员	职责
办公室	主任	刘艺	王小平、邓春红、武昌俊、孙顺平	负责与联合培养单位的总体协调，建立定期交流机制，保障联合培养工作的顺利推进。
		徐春林		
	副主任	段贤勇		
		杨海卉		
教务处		杨海卉	史娟荣、张钱斌、彭易杭、何晶、吴敏鑫、姜洪辉	负责与联合培养单位教务处的协调，统筹联合培养院校双方的教育资源，建立定期交流机制，制定相关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做好联合培养本科专业的教学管理工作。
教学质量管理处		张国政	李必高	负责本科教学的日常巡查和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学生处		段贤勇	田荣、尤佳	负责与联合培养单位归口部门的对接，制定相关本科学生管理制度，做好联合培养本科专业的学生管理工作。
招生就业处		王文浩	崔长军、童宣义、武昊	负责与联合培养单位归口部门的对接，做好专升本联合培养学生的招生与就业工作。

部门	负责人	其它管理人员	职责
财务处	钱斌	柯萍、汪菲菲	负责专升本联合培养学生的缴费、退费、奖、助学金等方面的财务工作。
团委	周正宇	吴琼	负责专升本联合培养学生社会实践、第二课堂等团学工作。
后勤保障处	邬孝春	张乃中、左新春、宋舒天	负责对本科教育教学提供学习、生活等方面保障。
本科专业学生 所属二级学院	王小平	王春香、潘露	科学制定专升本联合培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好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邓春红	汪朝霞、潘涛	
	武昌俊	曹光华、张莉	
	孙顺平	陈旺、张阳	

管理文件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
1	关于成立安徽工程大学普通专升本联合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	关于成立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的通知（校字〔2020〕136号）
3	关于成立2020级本科生教育教学督导组的通知（校字〔2020〕159号）
4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校教字〔2018〕56号）
5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校教字〔2018〕61号）
6	安徽工程大学&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学生管理规定等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字〔2020〕159号

关于成立2020级本科生教育教学督导组的 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监控，构建新型教学督导体系，根据我校和安徽工程大学开展本科教育联合培养的相关要求，结合《关于印发〈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员工作条例（修订）〉的通知》（校字〔2020〕47号）和《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校发规字〔2019〕5号）精神，成立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本科生教育教学督导组。督导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张国政（教授）

秘书：李必高（讲师）

组员：王春香（教授）、汪朝霞（副教授）、曹光华（教授）、

陈旺（副教授）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15日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共印2份

学校召开 2020 级联合培养本科班教师代表座谈会

发布时间：2020-12-10

12月9日上午，我校召开本科班教师座谈会，就如何进一步改进教师授课方式、提高本科班学生学习积极性，听取教师意见。会议由教务处处长杨海卉主持。

参加座谈会的教师纷纷就进一步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解决当前存在的不利于教学的因素及学校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在课程安排方面，提出要优化相关课程的选用标准，做到专科阶段知识与本科阶段知识能更好的衔接；在学生实训的安排上，提出要增加实训基地，使得学生能更好地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等等。



认真听取大家的发言后，杨海卉指出，长期以来，各教师坚守工作一线，在人才培养、服务学生上做了大量卓有成效工作，为学校办好本科教育做出了积极贡献。杨海卉表示，大家对进一步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解决当前存在的不利于教学的因素及学校相关工作提出了很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教务处将继续和大家一起研究和探索如何形成符合安机电自身实际的本科生教学工作。

教务处副处长史娟荣、教学质量管理处处长张国政、学生处处长段贤勇、校企合作处处长邹维刚参加会议。

（发稿/图片：姜洪辉 审核：杨海卉/赵晓梦）

安徽工程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8〕56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

安徽工程大学

2018年8月1日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工作 细则（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学士学位评定的意见，结合我校本科生培养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照工学、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管理学和艺术学等相应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必备条件：

1. 政治表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学术水平：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和学分，学习成绩确已表明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不符合必备条件；
2.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
3. 在校学习期间，所有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0 者，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1) \text{ 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igma \text{ 课程学分积}}{\Sigma \text{ 课程学分}}$$

(2) 重修课程不重复计算。

4. 学生毕业时作结业处理，未能按期取得毕业证书者；

5. 因其它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四条 对在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间的学生，在处分以后的在校学习期间，有明显进步，符合下列条件 1-2 中的一条或条件 3-6 中的两条，可以由本人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1. 处分以后获得校级或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2. 处分以后获校级奖学金两次(其中二等奖学金至少一次)；

3. 受处分后，获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或国家三等奖（第一人）；

4. 受处分后获校级三等奖学金二次以上；

5. 考研被录取；

6. 受处分后各科成绩均达 85 分以上且毕业设计优秀。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在每届学生毕业前，由学生所在学院提供学生学习成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以及毕业鉴定等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和不授予建议名单，报校学士学位办公室（教务处）复核，校学士学位办公室将复核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召开会议对授予学士学位者进行最后审定，并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通过，确定正式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然后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为了及时做好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各学院要提前准备学生的学习成绩（毕业设计除外）和毕业鉴定材料，并在每年6月前到学生处和教务处分别核对学生受奖惩和成绩情况，然后填写《预授学位登记表》，对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要写明不授予原因。

第六条 凡按本规定未获得学士学位者，一律不再重新补办。学位证书应妥为保存，如有遗失或者损坏，由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细则从2014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试行，由学校本科学士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校教字〔2017〕51）同时废止。

安徽工程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8〕61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

安徽工程大学

2018年8月10日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建立竞争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教与学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增强教学活力，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高质量人才，学校决定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教学管理实行学分制。学分制是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作为学习计量的单位，以取得必要的最低学分和学分绩点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为顺利推进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学分制的要求

1.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制定各专业培养方案，设置若干个适应不同培养方向的课程模块；在教学管理体制中实施选课制，允许学生选择授课教师；各专业的选修课实行全校开放，允许学生跨学院选课；实行弹性学制。

2. 为充分调动教与学双方的积极性，依据学校办学条件，逐步给学生以下自主权利：

①在导师指导下学生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自主安排学习进程、学习负荷以及选择修读课程；

②设立综合素质学分，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科学研究、撰写学术论文以及有关学科竞赛、文体比赛和其它校园文化活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及全面素质；

③在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下，鼓励学生跨学科选修课程，辅修其它专业，以成为复合型人才；

④对两位以上教师同时开课的课程，学生可自主选择任课教师；

⑤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生可以提前毕业，也可延期毕业；

⑥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有条件地允许学生休学创业；允许有困难的学生暂时中断学习，分阶段完成学业。

二、标准学制与弹性学制

1. 学校将学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一般所需的必要学习时间规定为标准学制。本科专业标准学制一般为 4 年，城市规划、建筑学等专业标准学制为 5 年，专升本专业标准学制一般为 2 年。

2. 以标准学制为依据，学生在校修业年限可实行浮动，即为弹性学制。根据学生提前或推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额定学分的不同情况，四年制本科修业年限为 3 至 6 年，五年制本科专业修业年限为 4 至 7 年，专升本专业修业年限为 2 至 3 年。学生毕业时修业时间按实际起止年月记载，学制均以标准学制计。因退学警告延长修业年限的，含在弹性学制修业年限内，休学、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内。

3. 各本科专业按标准学制制定专业培养方方案。

三、学期安排

各专业根据教学需要一学年设两个或三个学期。为便于学生选课，每学期理论教学、实验课和分散进行的一些实践性教学环节原则上安排在前16周，2周考试。集中进行的实习、考察、课程设计、综合实验、工程训练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原则上安排在学期末、期初或三学期制的短学期，一般不在中间穿插，特殊情况由相关学院（部）和教务处协商解决。

四、课程的分类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必修课是每个学生应当修读并取得学分的课程，选修课是按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允许有选择地修读课程。必修课不高于70%，选修课不低于30%，学生应当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及选修课的学分数。

五、学分的计算

各课程的学分数根据该课程讲授的学时数、课外学时数及课程的性质而定。

1. 理论课程（含艺术类课程）以每16学时计1个学分；
2. 体育课按每学期计1个学分。
3. 实践性教学环节

(1) 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和分散安排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以每24学时计1个学分。

(2) 集中安排的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综合实验、毕业设计等，以每 1 周计 1 个学分。

4. 学分可取到小数点后一位的 0 或 5。

六、学分的取得

1. 学分数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主要依据。学生每学期所修读的课程，均需经过严格考核，成绩及格，才能取得学分；成绩不及格不能取得学分。

2. 考核与重修。

必修课补考不及格应当重修；必修课程申请缓考的，缓考随下学期开学初该门课程的补考进行。

学科基础选修课、专业方向课等选修课补考不及格可以重修，也可以改选其它选修课，但应当取得分组选修课的学分。

通识选修课要求选修的综合素质课程考核不及格可另选其它课程，不安排重修。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门课程可以重修多次，重修必须按规定申请重修。

学生一经选定的课程，应当参加修读和考核，擅自不参加考核者，按旷考处理。凡未经选课注册擅自听课者，一律不予考核，不给学分。实施分级教学的课程，按通过的级别登记学分。

七、学分绩点制

为了充分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以及学生学习的质和量,学生的学习成绩采用学分绩点进行计算。具体办法如下:

1. 课程绩点的确定

课程的考核成绩可以百分制或五级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根据表 1 确定课程绩点。

表 1 考试成绩与课程绩点对照表

百分制成绩	课程绩点	五级制成绩	课程绩点
90 ~ 100	4.0	优	4.0
85 ~ 89	3.7		
81 ~ 84	3.3	良	3.0
78 ~ 80	3.0		
75 ~ 77	2.7		
72 ~ 74	2.3	中	2.0
69 ~ 71	2.0		
66 ~ 68	1.7		
63 ~ 65	1.3	及格	1.0
60 ~ 62	1.0		
<60	0	不及格	0

2. 课程的学分积

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所得的绩点，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积。

$$\text{课程学分积} =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

3.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学生所修读课程所得的学分积之和除以该生所修读课程的学分总数，即可得该生平均学分绩点。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积}}{\sum \text{课程学分}}$$

八、选课

1. 学生选课应参照专业培养方案按学期进行，导师要加强指导。选课时要首先保证必修课的学习，有严格的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当先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

2. 学生选课应从个人实际出发。学习优秀、学习能力强的学生，经个人申请，在导师的指导下，每学期选课可以超出专业培养方案建议的范围多选课程，修读课程总学分（含重修及提前修课学分，不含通识选修课要求选修的综合素质课程学分）最高不得超过 35 学分；因学习困难，经个人申请，每学期也可以少选课程，但修读课程总学分（含重修及提前修课学分，不含通识选修课要求选修的综合素质课程学分）最低不能低于 15 学分（最后一学年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3. 选课的程序应按选课暂行办法执行。通识选修课要求选修的综合素质课程选课人数低于 40 人，必修课及其它选修课、体育类课程、艺术类课程低于 30 人时，原则上停开或合并。

九、导师制

学分制为学生自主选择课程、自主选择学习进程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要使选课达到预期目标，应当实行导师制，以加强指导，减少盲目性。导师根据学生的特点、特长和志向指导学生制订个人学习计划，对学生从入学到毕业进行全程指导。

十、编班与学籍管理

1. 实行学分制后，学生仍按学院、专业、年级编班，形成自然班。学生选课后，按选课学生选课情况形成教学班。

2. 学生的休学、复学、转学(专业)、退学等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3. 学生在四年内未能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或尚有各种环节未完成者，可以申请延长修业期限，在延长期内，编入低年级相应的自然班。

十一、毕业与学位

1. 本科学生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和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准予毕业。具体的毕业学分要求由各专业的培养计划规定。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安徽工程大

学全日制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

2. 学生提前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全部环节者，可提前毕业。

3.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仍未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学习者，作结业或肄业处理。

十二、附则

本方案从 2015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方案(试行)》（校教字〔2014〕26 号）同时废止。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字〔2020〕136号

关于成立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的 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普通专升本联合培养工作的领导，切实保证培养工作教育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具体负责专升本联合培养相关管理工作。本科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如下：

主任：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副主任：学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

成员：校办公室主任、招生就业处处长、财务处处长、教学质量管理处处长、校团委书记、相关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学生处和教务处。学生处牵头协调并

负责学生管理工作，教务处牵头协调并负责教学管理和专升本联合培养工作

本科部主要职责是配合联合培养学校做好专升本联合培养学生的教育教学工作。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严把毕业关口，切实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各有关部门及教学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办公室：负责与联合培养单位的总体协调，建立定期交流机制，保障联合培养工作的顺利推进。

教务处：负责与联合培养单位教务处的协调，统筹联合培养院校双方的教育资源，建立定期交流机制，制定相关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做好联合培养本科专业的教学管理工作。

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本科教学的日常巡查和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学生处：负责与联合培养单位归口部门的对接，制定相关本科学生管理制度，做好联合培养本科专业的学生管理工作。

招生就业处：负责与联合培养单位归口部门的对接，做好专升本联合培养学生的招生与就业工作。

财务处：负责专升本联合培养学生的缴费、退费、奖、助学金等方面的财务工作。

团委：负责专升本联合培养学生社会实践、第二课堂等团学工作。

本科专业学生所属二级学院：科学制定专升本联合培养专

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好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

共印 2 份

学校召开 2020 级联合培养本科班学生代表座谈会

发布时间：2020-12-11

为充分了解本科生学习、生活情况，学校于 12 月 9 日召开了 2020 级联合培养本科班学生代表座谈会，校长侯大寅出席会议，教务处、学生处、教学质量管理处、后勤保障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学生代表参加座谈。

同学们踊跃发言，畅谈了自己在专科和本科不同学习阶段的真实感受，并对本科阶段目前的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如学风提升、专业学习、各类专业技能比赛的参与度、住宿环境的进一步改善、党团活动的丰富性等。



与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针对同学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了现场解答，并表示对同学们提出的问题给予协调解决。

侯大寅肯定了各位学生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示学校会为大家的学习和成长提供有益的帮助，希望同学们在生活、学习等方面遇到困难时，通过有效的沟通渠道及时反馈。同时也希望同学们能明确学习目标，合理规划时间，积极参加各类实践活动，让自己成为真正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发稿/图片：尤佳 审核：段贤勇/赵晓梦)

安徽工程大学 &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联合培养全日制本科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安徽工程大学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以及《安徽工程大学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凡本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当持本校入学通知书和本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学生姓名以录取通知书为准，不得随意更改。

第八条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事先说明理由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向所在学院请假，报教务处备案。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待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 应征入伍者。

入伍高校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有关材料，并到学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由学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入伍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学校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

书》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二) 入学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

入学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诊断证明，短期治疗即可达到健康标准的，可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自通知之日起，一周内离校回家或回原单位医治，医疗费用等均由学生自理，不享受本校在籍学生的一切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当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并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或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不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节 培养方案与教学组织

第十三条 培养方案按专业制定。培养方案中应规定各门课程和各个教学环节的学分数。在修业年限内应修完规定的课程，并获得规定的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入学后，各学院应向学生公布全部专业培养方案，并指导学生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按学期进行选课。选课具体办法按《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选课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

学生上课、实习、劳动、军训等都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者，一律以旷课论处。

第十六条 所有教学环节均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可分为闭卷、开卷、口试、论文(学期论文、课程论文、专题论文等)、论辩、阶段性考试、操作性考试、设计性考试、调查报告、综合作业等多种形式。每学期期末集中考试课程门数一般不超过 5 门，考试门数的计算不包括学生增选的其他年级、专业的课程。非集中考试的课程考试可在课程结束后分散进行。

第三节 课程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学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包括考试、考查)，应当在考核进行之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任课教师签署意见(因病需附校医院证明)，学生所在学院审查批准后可以缓考，因事一般不准缓考。缓考随下学期开学初该门课程的补考进行。

第十八条 学生因公外出不能按时参加正常考试的，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并同时报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另行安排考试。

第十九条 凡未经批准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作旷考处理。该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计，在学生成绩表中，注明“旷考”字样。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严肃认真对待考试，严格遵守《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考试工作暂行规定》。对违反考场纪律的学生，该课程总评成绩以“0”分计，在登记成绩时注明“违纪”字样，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于考试作弊的学生，该课程总评成绩以“0”分计，在登记成绩时注明“作弊”字样，并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的成绩应根据课终考核成绩与平时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平时考核包括期中考试、月考、课程实验、作业、课堂出勤、课堂讨论、课堂提问、课堂笔记及平时测验等。

考试课的总成绩以考试成绩为主，平时成绩占一定比例(一般为 20%或 30%)。

考查课的平时考核成绩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加大比例，每学期考试周前完成考核。

严格禁止抄袭作业。任课教师发现学生抄袭作业，要给予严肃批评，并将该次作业按零分计或令其重做。

第二十二条 课程成绩一般按百分制记分。实践性环节课程或选修课的成绩可按五级制记分，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二十三条 学生若对其成绩有疑问可在下一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院长同意，报课程所属教学单位批准后方可查卷。核

查试卷应在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分管负责人主持下进行，并给出核查结论，如核查出有误的，报教务处审核。对非本校开设课程的考试和超过规定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查卷。

第二十四条 学生每学期考核不及格课程在下一学期开学初可补考一次，旷考、作弊、违纪、单独开设的实验、实践性环节、通识选修课要求选修的综合素质课程不安排补考；补考成绩按实记载，缓考、重修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记载。

第二十五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不及格者应按时补考，因体弱或患有慢性疾病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校医院证明，体育学院批准，可选修体育保健课，但成绩只记 60 分。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对犯有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其它错误的学生，按有关处分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在培养方案中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四节 重修与先修

第三十条 必修课补考不及格应当重修；学科基础选修课、专业方向课等选修课补考不及格可以重修，也可以改选其它选修课，但应当取得分组选修课的学分。通识选修课要求选修的综合素质课程考核不及格可另选其它课程，不安排重修。重修不及格不安排补考。

旷考、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确有悔改表现，经本人申请，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报学校批准，可以在六个月后给予重修机会。

学生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经申请，可重考一次该门课程，该门课

程成绩以重考成绩计。

第三十一条 重修课的开设实行跟班重修的办法，学生跟班参加学习。如因时间冲突不能坚持全部上课，应当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和任课教师同意，可以部分免听，课终提交复习笔记、作业等方可参加重修考试。未办免听手续，缺课达1/3以上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重修课程课终考核。

第三十二条 对量大面广的必修课，申请重修学生人数达到30人以上的课程，实行单独开班，由教务处统一排课。

对于人数少无法单独开班，又无法插班重修的课程，累计数届后利用假期统一开班重修。

第三十三条 重修班上课一般安排在双休日和晚上。重修考试在期末集中考试前举行。

第三十四条 关于优秀生先修的规定：

凡无不及格课程需重修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0及以上的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保证所修课程不冲突的前提下，可在第二学期始申请先修上一年级的部分课程。任何未经批准的课程先修，其学分无效。提前所修课程应为必修课及部分专业方向课、学科基础选修课、通识选修课要求选修的跨学科专业课程。学生申请提前修读课程学分一学期一般不得超过15学分，学生一学年的学习总量一般不得超过70学分。

第三十五条 关于降级学生先修的规定：

1.对于作退学警告处理编入下一年级管理的学生，若在相应学期可选修课程学分总计不足15学分时，可以申请先修上一年级的部分课程。任何未经批准的课程先修，其学分无效。

2.凡一学期有两门提前修读的课程不及格者，下一学期不得申请提前修课。

第三十六条 先修课程不及格，仍可参加正常教学进度的修课。

第三十七条 先修课程均随开课班级听课并考试，不得申请缓考。

第三十八条 学生先修课报名：

1.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根据本学期各专业班级的《课程表》及学生的修课资格，各学院（部）可接收学生的提前修课报名；

2.教师凭《先修申请表》接收听课学生。

第五节 免听与免修

第三十九条 对自学能力较强，考核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7及以上者，除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以及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外，下学期可申请2门以内（含2门）课程免听，自学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1.申请免听自学的学生，要制定出自学计划，并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到所在学

院填写《免听申请表》。

2.学生持《免听申请表》及自学计划，经任课教师签署意见，学生所在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有效。

3.批准免听自学的学生，要完成指定的作业、实验，并应参加平时测验等教学环节，平时考核及格者，经任课教师同意，方可参加该课程的课终考核。

4.学生免听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该课程按不及格处理。

第四十条 学生已取得本校认可的相应课程学分，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可以申请免修。申请免修的学生填写《免修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六节 主辅修制度

第四十一条 为了培养适应知识经济时代的具有创新精神的复合型人才，学校根据《安徽工程大学辅修专业和辅修双学位实施办法（试行）》实行辅修专业和辅修双学位制度。辅修专业是指本科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选择学习另外一个类别的本科专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应按照相应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进行，辅修专业应完成该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最低学分。

第七节 升级、成绩警告、退学警告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需按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完成必修课学习，按有关规定选读各类选修课，并参加各类实践环节，经考核成绩及格，准予升级。

第四十四条 成绩警告

学生一学期取得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总数（含重修及提前修课学分，不含通识选修课学分）不足该学期总学分的 2/3 者，给予成绩警告。

第四十五条 达到下列情况的学生，作退学警告处理：

1.学生一学年取得总学分（含重修及提前修课学分，不含通识选修课要求选修的综合素质课程学分）不足 20 学分的；

2.连续两学期受到学期成绩警告的；

3.正常学制下，到毕业前一学年不及格课程学分总量达 30 学分的。

第四十六条 凡退学警告者应编入下一年级修读。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因培养方案调整，所缺课程应当补修；因课程内容整合名称改变的课程，是否补修或课程替代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认定，写出书面材料，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七条 学生学习成绩优秀，在完成本年级专业培养方案基础上同时取得上一年级专业培养方案 2/3 及以上课程学分，经本人申请，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报学校批准，可允许编入上一年级。

第八节 转学与转专业

第四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

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十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具体办理程序按《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学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且符合申请转专业的可以按照《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校内转专业办法》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五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一般应在转入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

第九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五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1.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应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应当休学）。
- 2.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 3.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五十六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五十七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因病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时，持诊断书经学校批准，也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创业的学生累计不得超过四年。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已缴费用不退，已考核课

程成绩有效。

第五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五十九条 需要休学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经学校批准后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生因病应当休学，本人虽未提出申请，亦应通知学生本人，限期办理休学离校手续）。

第六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确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指定医院（或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2.凡休学期满要求复学的学生，应当在休学期满前，持有关证明到所在学院申请，由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经学校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复学的学生原则上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该专业下一届未招生，可转入由学校安排的相近专业学习。

3.学生在其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应取消复学资格。

第十节 退学

第六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1.第三次受到退学警告处理者；
- 2.修业年限已达最长修业年限且受到退学警告处理者；
- 3.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4.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精神病、癫痫、麻风等疾病，或因其它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 5.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6.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7.其它情况必须退学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六十二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退学处理报告，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对做退学处理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将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一周后即视为送达。退学学生在收到退学处理通知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十三条 学生如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参照《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办理。

第六十四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已迁至学校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2.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3.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学满一年以上者，可根据修业期限及成绩发给肄业证书。

第六十五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或试读。

第六十六条 对于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其善后问题按照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补考后进行学籍处理。

第十一节 毕业与结业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事求是地对毕业生作出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毕业生在校期间的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写出评语，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第六十九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或提前学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环节，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申请提前毕业条件的可按《安徽工程大学本科提前或延期毕业规定》办理提前毕业。符合《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符合申请延期毕业条件的按《安徽工程大学本科提前或延期毕业规定》办理延期毕业。

第十二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七十三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和辅修双学位证书。

第七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

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七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七十六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七十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七十九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八十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遵循《安徽工程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八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课外活动应在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下进行。

第八十二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校将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纳入学生培养方案，按照学校制定的《社会实践大纲》组织实施。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

定申报并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不得举办。

第八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八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和《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八十六条 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十七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八十八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八十九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及期限为：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严重警告，6个月；
- (三) 记过，12个月；
- (四) 留校察看，12个月；
- (五) 开除学籍。

第九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九十二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将会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九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九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将会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无法直接送达本人的，按其提供的家庭联系地址邮寄给该生家长并在校内公告。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等其他必要内容。

第九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的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九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九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九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一百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校。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将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一百零一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实施办法。

第一百零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一百零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 &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联合培养全日制本科学生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为了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解决在校期间的部分学费、生活费，保证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安徽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145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学费减免

（一）申请减免学费的条件

- 1.已被录取并报到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 2.孤儿学生或孤儿成年学生；
- 3.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因其他特殊原因(如家庭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未获批国家助学贷款。

（二）减免等级、额度

一等，减免应缴学费的 100%；二等，减免应缴学费的 70%；三等，减免应缴学费的 50%。

（三）减免学费评定时间、程序和要求

- 1.减免学费工作每学年评定一次，一般在每年 9 月份进行，10 月 20 日前审定。
- 2.审批程序和要求：
 - ①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减免学费申请表》，出具由乡(镇)政府或城市居委会或父母所在单位提供的有关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
 - ②班级评议，辅导员审核；
 - ③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学生处；
 - ④孤儿学生或孤儿成年学生由学生审核批准；
 - ⑤其他特困学生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 ⑥财务处根据学校审批结果直接冲销其相应金额的学费。

二、困难补助

（一）资助对象和条件

- 1.本校在籍在册（已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 2.来自贫困地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困难；
- 3.因临时性、突发性事件造成在校生活上经济困难的学生；

4.享受资助的学生应品德良好，态度端正，学习勤奋，生活俭朴。

(二) 资助等级和额度

1.学校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基金，由学校集中统一掌握使用。

2.设立两个资助等级：一等，2000 元/次；二等，1500 元/次。

(三) 资助程序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学生困难补助申请表》，经班级评议、辅导员审核并在班级公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学生处审批，由财务处发放。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如已减免学费或困难补助已发放，将全额追回学费和困难补助，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理。

1.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者；

2.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3.有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或在生活上不节俭者；

4.将减免的学费或发放的困难补助用于请客、进行高档消费者；

5.将困难补助与他人分享者；

6.留降级学生、试读生。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安徽工程大学 &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 全日制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被我校正式录取、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实行四级管理负责制：

（一）成立组长为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成员为学生处、财务处、监察处主要负责人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组成的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学生处作为资助工作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三）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全体辅导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以年级（或专业、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参加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做好本年级（或专业、班级）学生困难

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和确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应少于本年级（或专业、班级）学生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档次划分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置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个档次。以下学生应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含外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含外省），认定为特殊困难档次。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在新学年开学（或新生报到）一个月内完成认定工作。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认定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评议确定、审核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通过校园公告、班会、发放告知书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每学年开学（新生报到）后，需要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提交如实填写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评议确定。年级（或专业、班级）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认真进行评议，开展认定工作，初步确定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认定中，可采取信息比对、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提高认定精准度。

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各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若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四）结果公示。学院将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及时撤销公示信息。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若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正当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若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正当方式向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复议。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果所反映的情况属实，应责成有关学院及时做出调整。

（五）建档备案。学生处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条 学生本人在家庭经济状况好转后，应主动向学校报告，并申请停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第十一条 各部门各学院各班级在工作中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二条 各部门各学院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金，并酌情予以惩戒。

第十三条 工作中注意提高学生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到资助项目公开、申请条件公开、评审过程公开、资助结果公开。

第六章 其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工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同时废止。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学生处备案。

附件：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安徽工程大学 &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 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二条 推荐条件

1.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是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籍在册本科学学生；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上学年获得院“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5.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学习成绩、素质综合测评均位于班级前三名（班级人数如少于 30 人，学习成绩、素质综合测评均要位于班级前 10%）；无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位次靠前但没有被推荐的学生，学院必须附专题报告予以说明。

6.积极参加学习竞赛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与创新活动。上学年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或以第一、二作者在学术期刊上（有 CN 刊号）发表论文；或发明创造获得专利证书。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同一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资助标准和名额分配

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根据省教育厅当年分配我校的名额，按学生数分配至各学院，各学院等额向学校推荐。

第五条 推荐程序和发放方法

1.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班级评议，辅导员审核，向所在学院推荐。

2.各学院按照推荐条件，学院领导集体评议，差额推选，好中择优，确定推荐对象，同时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学校等额推荐。报送《××学院关于××学年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报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表》等材料。

3.学生处汇总审核国家奖学金材料，报安徽工程大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将国家奖学金推荐对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4.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向省教育厅报送推荐材料。

5.省教育厅正式批准后，由财务处将奖学金打入学生银行卡。

第六条 评选推荐工作本着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严禁不正之风，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助资格，并收回资助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安徽工程大学 &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 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二条 推荐条件：

- 1.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籍在册本科学生；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6.学习成绩优秀，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无补考，上学年学习成绩位于班级前 1/3。且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中位于前 1/3，在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位于前三名。素质综合测评位次靠前但没有被推荐的学生，学院必须附专题报告予以说明。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同一学生不能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名额分配和资助标准

根据省教育厅当年分配我校的名额，按学生数分配至各学院，各学院等额向学校推荐。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推荐程序和发放方法

- 1.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班级评议，辅导员审核，向所在学院推荐。
- 2.各学院按照推荐条件，学院领导集体评议，差额推选，好中择优，确定推荐对象，同时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学校等额推荐。报送《××学院关于××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报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等材料。
- 3.学生处汇总审核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报安徽工程大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将国家奖学金推荐对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 4.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向省教育厅报送推荐材料。

5.省教育厅正式批准后，由财务处将奖学金打入学生银行卡。

第六条 评选推荐工作本着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严禁不正之风，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助资格，并收回资助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安徽工程大学 &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 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的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二条 推荐条件：

- 1.全日制在校在籍在册本科学生；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资助标准和名额分配：

各学院可根据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分成每人4000元/年、3000元/年、2000元/年三个资助等级，但总金额不超学校核定指标。

各学院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将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的资助范围，并执行最高资助标准。

第五条 推荐程序和发放办法

1.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班级评议，辅导员审核，向所在学院推荐。

2.各学院按照推荐条件，学院领导集体评议，确定推荐对象，同时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师生监督。无异议后向学校等额推荐，报送《××学院关于××学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报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国家助学金审批情况备案表》等材料。

3.学生处汇总审核国家助学金材料，报安徽工程大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将国家奖学金推荐对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4.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向省教育厅报送评审情况备案材料。

5.在资金到位后由财务处按月将国家助学金打入学生银行卡。

第六条 评选推荐工作本着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严禁不正之风，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助资格，并收回资助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安徽工程大学 &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 全日制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为支持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加强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勤工助学工作主管部门为学生处。

第二条 勤工助学主管部门的职责为：

- 1.制定学生勤工助学有关规章制度；
- 2.检查勤工助学规章制度的执行；
- 3.勤工助学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4.设置和拓宽勤工助学岗位；
- 5.为勤工助学学生和用工部门提供服务；
- 6.其他勤工助学事项。

第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和拓宽

- 1.用工部门拟设置或拟新增的岗位经学生处审核通过后，于学生处和用工单位同时发布岗位信息。
- 2.面向全校，积极拓展勤工助学岗位。

第四条 勤工助学的申请

- 1.学生填写《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同意盖章后，参加用工部门组织的面试，面试通过后上岗；
- 2.学生处根据申请学生的意向和用工部门设置的岗位条件向用工部门推荐；
- 3.原则上优先录入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

第五条 勤工助学资金的来源和使用

- 1.在教育事业经费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提取勤工助学资金；
- 2.勤工助学资金专门用于支付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务报酬。

第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的管理

- 1.用工部门需要增设勤工助学岗位的，应于每学期开学初将计划报学生处审批；
- 2.用工部门每月要对参加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3.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与每月考核结果挂钩，由用工单位于每月 25 日至月底，将本部门所有岗位的实发工资汇总，报送学生处。劳动报酬由财务处在下一个

月打到学生银行卡上。连续两个月经考核不合格者，应停发酬金，由用人部门报学生处备案，予以辞退。

第七条 勤工助学学生应履行的义务

-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用工部门的规章制度；
- 2.履行用工部门设置的岗位职责；
- 3.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 4.不得影响学校规定的学业任务的完成；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 &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 全日制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及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推动学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测评相结合、记录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状况。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班级。

第二章 测评内容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内容分为三个部分：基本素质、学业成绩、实践与创新创业素质。每部分按百分制计分，上限分值 100 分。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按学年进行。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内完成对上一学年的素质综合测评，毕业班在当学年第二学期第一个月内完成对上一学年的素质综合测评。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领导、学工秘书、辅导员组成的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班长、团支部书记和不少于 3 名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测评工作小组，具体承担本班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

第七条 测评程序为：个人自评→班级测评工作小组测评→公示初步结果→班级测评工作小组讨论修改→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章 基本素质

第八条 基本素质包括思想道德素质和身心素质，考核分五个二级指标：政治态度、组织纪律、集体观念、品德修养、身心素质。

第九条 每个二级指标上限分 20 分，包括评议分和量化分。评议分和量化分所占比例、量化加减分的项目及计分标准由各学院结合实际制定。评议分由班级测评

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平时表现，按照五个二级指标充分评议后评分。

第五章 学业成绩

第十条 学业成绩是指学生所修各门课程的学习考核成绩，学业成绩以学年平均学分绩计算。

第十一条 学年平均学分绩以学年所修全部课程为计算对象，包括公共选修课，不含辅修专业课程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学年平均学分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其中，旷考、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课程以零分计入，不及格课程以首次考试成绩计入，缓考课程以缓考成绩计入。

五级计分课程按下列办法折算为百分制：

优——95；良——85；中——75；及格——65；不及格——55。

第六章 实践与创新创业素质

第十二条 实践与创新创业素质是指大学生在参加社会实践、学术科技、文体竞赛等活动和自主创业中所表现出的解决实际问题、创新创造和创业素质。

第十三条 实践与创新创业素质测评，加分项有：

1. 当学年社会责任学分认定成绩合格者，+40分。
2. 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作品，按照期刊级别进行加分。上限分10分。

SCI、SSCI、EI、ISTP 收录	一类期刊	二类期刊	三类期刊	四类期刊
10	9	8	6	3

3. 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分别+10、5、5分。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立项的，分别+7、5、3分。上限分10分。

4. 参加学科竞赛按照竞赛种类和获奖级别进行加分。上限分15分。

比赛等级名次	获奖等级	国际级	A类赛 (或国家级)	B类赛事 (或省级)	校(市)级	院级
第1名	一	10	9	7	5	3
第2—4名	二	8	7	5	3	2
第5—8名	三	6	5	3	2	1
	优秀奖	4	3	2	1	0.5
	参加比赛	3	2	1	0.5	0.2

5. 参加文体竞赛按照竞赛种类和获奖级别进行加分。上限分15分。

比赛等级名次	获奖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校(市)级	院级
第1名	一	8	7	6	5	3
第2—4名	二	7	6	5	4	2
第5—8名	三	6	5	4	3	1
	优秀奖	3	3	2	1	0.5
	参加比赛	2	2	1	0.5	0.2

6. 正式注册公司并且正常运营+5分。上限分5分。

7. 因公益活动、社会实践、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自立自强等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学生个人或集体，受到通报表扬等表彰或媒体报道者，按照国家级、省级、校(市)级、院级分别+8、5、3、2分。上限分10分。

8.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和各级官方媒体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按国家级、省级、校(市)级、院级分别+5、4、3、2分。学生干部在校内媒体发表与工作相关的新闻作品不予加分。上限分10分。

9. 担任学生干部者，按照考核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分别+5、4、3分。兼任多项职务的，按考核最高等级加分，不累计加分。

10. 以正式书号著书出版按每部书+5分，上限分10分。

11. 其它。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以上评分标准设定。上限分10分。

12. 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团队项目的参与者依贡献程度加分。

第七章 测评结果及应用

第十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总分=基本素质*20%+学业成绩*55%+实践与创新素质*25%。

第十五条 素质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就业推荐、毕业鉴定的重要依据，作为选拔学生干部和发展党员的考察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途径，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报学生处备案。学生处对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6级学生开始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 &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 全日制本科学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加强学风建设,建立激励机制,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每年从当学年所收学费总额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二条 奖学金必要条件:

- (1) 我校全日制在籍在册(已注册)本科学生。
- (2) 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
- (3)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当学年所修课程(含公选课,不含辅修专业课程)无不及格科目,无补考、旷考科目。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额度、比例和具体条件(人数四舍五入取整):

等级	额度	比例	具体条件
特等奖学金	2200 元/年	2%	素质综合测评名列班级前 1/2; 平均学分绩达 90 分(含)以上或者在同年级名列专业第一名且平均学分绩达 88 分(含)以上; 在评选比例内, 按年级专业的平均学分绩排名先后顺序确定获奖人员
一等奖学金	900 元/年	5%	素质综合测评名列班级前 1/2; 在评选比例内, 按年级专业的平均学分绩排名先后顺序确定获奖人员和等级
二等奖学金	600 元/年	10%	
三等奖学金	400 元/年	15%	
学习进步奖学金	300 元/年	不限	未获得特、一、二、三等奖学金的同学, 平均学分绩在同年级专业排名相比上学年名次提高 25% 以上(含)

第四条 评定程序和发放办法:

1. 优秀学生奖学金在每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束后一周内评定。
2. 特等奖学金以学院为单位填写《安徽工程大学优秀学生特等奖学金申报表》, 报学生处审批。学生处负责奖学金和证书发放。

一、二、三等奖学金及学习进步奖学金, 以年级专业为单位填写《安徽工程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表》, 报所在学院审批, 并由所在学院统一行文报学生处备案。学院负责奖学金和证书发放。各等级奖学金证书统一盖学校印章。

第五条 奖学金审批前实行公示制度, 以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特等奖学金由学生处负责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一、二、三等奖学金及学习进步奖学金由各学院负责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六条 奖学金实行追回制度。在奖学金评定后一个学期内，有违纪行为者，奖学金予以追回，荣誉称号予以取消。

第七条 毕业班只进行第一学期奖学金评选，等级、比例不变，额度减半。最后一个学期不再进行奖学金的评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学生开始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 &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 全日制本科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的特长和创造才能，调动学生奋发向上的积极性，鼓励学生争先创优，以形成良好的学风和校风，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先进个人设：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学生干部标兵、科研活动标兵、社会活动标兵、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

第三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批，报学生处备案；三好学生标兵、学生干部标兵、科研活动标兵、社会活动标兵、优秀毕业生由各学院推荐，学生处审核公示，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

第四条 被评为先进个人的学生，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在册（已注册）本科学生。

第二章 三好学生

第六条 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表现良好，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 1、综合素质测评位列班级前 1/3；
- 2、学习勤奋刻苦，学年平均学分绩达 80 分以上或排名位于同年级专业前 5%，所修课程考核无补考、旷考，无不及格；
- 3、思想进步、品德优良、关心集体、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责任感强；
- 4、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坚持早操早锻炼（出勤率在 90% 以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以上；
- 5、讲究卫生，宿舍无通报批评。

第七条 以年级专业为单位，评定人数不超过专业学生数的 15%。

第三章 优秀学生干部

第八条 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表现良好，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授予“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1. 综合素质测评位列班级前 1/3；

2. 担任班级两委以上学生干部、寝室长，任职一年以上；
3. 学习勤奋刻苦，学年平均学分绩达 80 分以上或排名位于同年级专业前 5%，所修课程考核无补考、旷考，无不及格；
4. 工作积极主动、办事公道、坚持原则、团结协作、工作成绩显著，经所在指导单位考核为良好以上；
5.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坚持早操早锻炼（出勤率在 90% 以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以上；
6. 讲究卫生，寝室无通报批评。

第九条 班级干部评定人数不超过所在班级学生数的 5%。校院学生组织可按学生干部人数的 10% 评选。

第十条 在同一学年度，已参加“三好学生”评选的，不再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第四章 三好学生标兵

第十一条 评选条件

1. 当学年度被评为三好学生；
2. 在做人、做事、做学问方面表现突出，有较大影响。

第十二条 各学院按不超过学生数 0.2% 的比例择优等额推荐。

第五章 学生干部标兵

第十三条 评选条件

1. 当学年度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
2. 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爱岗敬业，工作能力强，成绩显著；

第十四条 各学院按不超过学生数的 0.1% 择优等额推荐。

第六章 科研活动标兵、社会活动标兵

第十五条 评选条件

1. 科研活动标兵在校级以上的科技竞赛、专业作品竞赛、科学研究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2. 社会活动标兵在校级以上文艺演出、社会服务及其他校园文化活动中，表现突出者。

第十六条 各学院分别按不超过学生数的 0.1% 择优等额推荐。

第七章 优秀毕业生

第十七条 对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优秀，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1. 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模范遵守校纪校规；
2. 能如期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3. 在求职择业过程中态度端正，信守承诺，表现良好；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本科四年中有三年（专升本有两年）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校二等（含）以上奖学金等荣誉称号之一的（其中，毕业当年必须被评为上述荣誉称号之一）；

(2) 各学年综合测评均位于班级前 50%，学习成绩名列专业前 15%；

(3) 有其他突出表现者。

第十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定名额不超过专业毕业生总数的 5%。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生先进个人每学年集中评选一次，时间安排在 9 月份。毕业班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提前至 3 月份。

第二十条 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实行公示制度，由各学院负责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以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如有异议，经核查属实的，取消评优资格，不再递补。

第二十一条 评选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学生开始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 &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 全日制本科学生学风优良班级、学风优良寝室创建及 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班风、室风建设，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班集体和寝室的育人功能，促进学生在学习上互帮互助，共同进步，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创建工作坚持过程建设与结果评比相结合，学生自主申报和组织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班级。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学风优良班级

1. 班级同学思想政治素质良好；
2. 班级同学模范遵守法规校纪；
3. 班级凝聚力强，同学之间形成互帮互助的良好氛围；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课堂纪律，早锻炼晚自习出勤好，学籍异动少；
5. 班级学习主动性强，积极开展学习型主题活动；
6. 学习效果好，班级平均学分绩位于年级前列，或者班级平均学分绩与上一年度相比进步较大，或其他单项成绩突出；
7. 其他（学院设定）。

（二）学风优良寝室

1. 寝室成员思想政治素质良好；
2.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文明礼让，团结友爱；
3. 遵纪守法，无违纪行为；
4. 寝室环境整洁优雅；
5. 学风浓厚，态度端正，成绩良好；
6. 积极参加各类学习活动；
7. 其他（学院设定）。

第四条 创建及评选办法

1. 学风优良班级、学风优良寝室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申报制。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内完成对上一学年的评选工作。

2. 学院可通过答辩会等形式，按汇报展示，评委打分等流程评比，评委会成员可以为学工系统老师、专业教师、学生干部等。

3. 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班级、寝室总数的 15%。

4. 评选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征求意见，报学院研究批准。

第五条 表彰宣传

1. 各学院行文表彰，并报学生处备案。被评为学风优良寝室、学风优良班级的成员，可在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中填写。将创建活动中的表现作为干部考核、推优入党等考察内容。

2. 通过召开表彰会、先进事迹报告会等形式进行宣传，树立榜样，发挥示范作用。

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途径，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学生处对学院学风优良班级、学风优良寝室评比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 &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 全日制本科学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为加强班集体建设，树立典型，激励先进，增强班级凝聚力，发挥班级在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中的组织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层次和比例

1. 凡本校全日制本科生班级（行政班）均可申请。
2. 先进班集体分为先进班级和标兵班级两个层次。标兵班级在先进班级中产生。
3. 先进班级的比例控制在参评班级的 15% 以内，标兵班级的比例控制在参评班级的 3% 以内，并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

二、评选条件

1. 班风端正。全班同学牢固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坚定的政治信念，社会责任感强；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抵制不良风气和不文明行为，能及时制止各种违法行为和消除各种不良倾向；班级同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诚信友爱。

2. 班级组织健全，制度完善。班级两委会制度健全，两委成员团结协作，以身作则，模范作用好。班级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有成效。班委会工作有记录。

3. 学风优良。全班同学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勤奋刻苦，出勤情况良好。同学间有互学互助精神，积极开展各种学习活动且效果良好。

4. 班级同学集体荣誉感强。班级有计划地组织各种有益于同学身心健康、格调高雅的文体活动，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活动。

5.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文明创建活动，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在寝室文明创建中，成绩突出。

三、评选办法

1. 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内完成对上一学年的评选工作。

2. 先进班级、标兵班级的评选程序为：班级书面申报，各学院按照评选条件和比例评审——学院公示征求意见——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学生处汇总行文。

3. 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班级，取消其评优资格。

四、奖励办法

被评为“标兵班级”或“先进班级”的班集体，由学校统一行文表彰，颁发锦旗，并

分别奖励班级活动经费 500 元、300 元；先进班集体的班级，下学年可增加 1 名“优干”评比名额；先进班集体学生在毕业推荐表中可填写“标兵班级成员”或“先进班级成员”；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评选原则上从上一学年度“标兵班级”中推荐。

五、其他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途径，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学生处对学院先进班集体评比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20 -20 学年先进班集体申报（推荐）表

班 级		人 数	
本年级班级总数		是否兼报“标兵班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班级基本情况（空格不够可另附纸；第6—9项中的第二栏由学院填写）	1. 班级组织与制度建设		
	2. 班级活动 (限填四项)		
	3. 集体荣誉 (限填三项)		
	4. 个人荣誉 (限填五项)		
	5. 学生违纪情况		
	6. 班级平均学习成绩	第一学期: ____ ; 第二学期: ____; 学年度平均: ____。	
		学年度本学院同年级班级平均值: ____; 该班排名: ____。	
	7. 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率	第一学期: ____%; 第二学期: ____%; 学年度平均: ____。	
		学年度本学院同年级班级平均值: ____; 该班排名: ____。	
	8. 寝室卫生均分	第一学期: ____分; 第二学期: ____分; 学年度平均: ____。	
		学年度本学院同年级班级平均值: ____; 该班排名: ____。	
9. 早操(早锻炼)出勤率	第一学期: ____%; 第二学期: ____%; 学年度平均: ____。		
	学年度本学院同年级班级平均值: ____; 该班排名: ____。		
10. 班级考核结果	第一学期: ____ ; 第二学期: ____。		
11. 特色			

<p>班委会 意见</p>	<p>经班级两委会议研究，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班长签字： 年 月 日</p>
<p>辅导员 意见</p>	<p>内容属实，符合条件，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p>	<p>经 年 月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该班级为本学年度先进班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推荐 意见</p>	<p>经 年 月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推荐该班级为候选“标兵班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6. 本科院校具体指导 与监管

安徽工程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校办字〔2020〕3号

关于成立安徽工程大学普通专升本联合培养工作 领导组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普通专升本联合培养招生工作的领导，切实保证培养工作教育质量，经学校研究同意，成立普通专升本联合培养工作领导组。

领导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安徽工程大学校长

副组长：安徽工程大学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芜湖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成员：安徽工程大学校长办公室、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学生处、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财务处主要负责人，相关招生

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学生处、招就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徽工程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同时在高职院校设立联合培养本科教育办公室，办公室分别设在芜湖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各学校教务处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联合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筹双方院校以及社会教育资源，建立定期检查交流机制，严控教学质量，严把毕业关口，切实保证教育教学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联合培养工作的总体协调。

安徽工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抄送：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了解教学运行状况，加强对教学各环节的管理，规范教学秩序，促进优良教风、学风的形成，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决定于 11 月 2 日~11 月 15 日（第 10~11 教学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 巡视反馈的关于教学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2. 各课程授课计划执行情况，实验和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
3. 教风学风、教学秩序、课堂教学效果、教学值勤等情况。
4. 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开展情况。
5. “双基”内涵建设情况。对照“双基”建设达标和示范标准，针对校内验收结果，持续建设开展情况。
6. 教师听课、新教师助课情况。
7. 上学期课程线上线下考试材料归档情况。
8. 教学研讨、师生座谈会等教学活动开展情况。
9. 一流专业建设、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进展情况。
10. 国际工程师学院教学运行及管理情况。

二、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学院自查、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各学院自查基础上，教务处会同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等部门进行抽查。

三、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根据通知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计划，组织实施自查工作，自查过程要做到有记录、有总结、有改进。相关材料作为教学档案保存。

2. 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全面提升教学管理水平。根据巡视反馈

的教学管理方面的问题，通过师生座谈会、学生学习效果调查员调查问卷等方式掌握教学管理信息，认真梳理，全面整改，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3. 针对国际工程师学院启用，广泛征求教学管理改进意见和建议，帮助学生尽快适应新校区生活，营造更加良好的学习环境。

4. 检查结束后，填写《安徽工程大学期中教学检查总结表》（见附件）。该表盖章件于 11 月 22 日前交送教务处质量建设科，电子版发至 QQ: 460249424。

附件：《安徽工程大学期中教学检查总结表》.doc

安徽工程大学教务处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学校举行 2020 级联合培养本科班学生开学典礼

发布时间：2020-10-15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学校在明德楼一楼报告厅隆重举行 2020 级联合培养本科班学生开学典礼。安徽工程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王绍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郑千里，学生处处长、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主任、学工部部长刘金斌，教务处副处长许钢，我校党委书记张光胜，校长侯大寅，党委副书记刘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吴红，党委委员、副校长徐春林，党委委员、副校长姜绳出席典礼，各二级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教师、辅导员代表参加典礼，典礼由侯大寅主持。



典礼在雄壮的国歌声中拉开帷幕。安徽工程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王绍武首先致辞，代表安徽工程大学向 4 个专业 300 名新同学表示热烈的欢迎，向辛勤培育同学们老师和家人表示诚挚的敬意。他介绍了安徽工程大学的办学成就和优势特色，并指出安徽工程大学将按照联合培养合作协议，持续加强与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对接交流，以高素质技能型应用人才培养成效助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他希望全体新同学把本科学习作为新的起点，拥抱新时代、砥砺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争当好青年。与祖国同行，为人生找准方向；与勤奋结伴，为成功夯实根基；与实践牵手，为梦想锻造技艺；与创新为伍，为前行积蓄力量。不负青春、不负韶华，践行伟大抗疫精神，勇担时代使命、高扬理想风帆、展现别样成长，努力成为祖国建设的有用之才、栋梁之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党委书记张光胜教授代表全校师生员工向来自全省各地的近 300 名本科班同学表示热烈欢迎，向安徽工程大学长期以来给予我校的信任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他指出，两校同根同源，文脉相连，今天的开学典礼，意义重大，翻开了学校联合培养、探索本科层次办学的新篇章，开启了我校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希望同学们在两年本科学习阶段珍惜时光，勤奋笃行，不负美好韶华；德技并修，深入实践，实现全面发展；志存高远，奋力作为，成就人生华章。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扬起理想风帆、坚守执著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担当奉献，成长为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与专业精英，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多彩青春。



教师代表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孙顺平副教授寄语，希望同学们明确目标，充分利用学校的各类教育资源，孜孜以求学习实践，强身健体，度过充实愉快的本科学习时光，为未来人生发展、服务社会打好坚实基础。2020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班彭惠东同学代表全体本科学生承诺，未来的两年中，珍惜韶华，让青春写下诗行、用拼搏打造理想、用智慧和汗水谱写无悔青春，用拼搏和奋斗续写的学校荣光和梦想，让人生在为祖国和人民作贡献中升华。



据悉，安徽工程大学与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联合培养的首批专升本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数字媒体艺术 4 个专业。两校不仅师资、实验实训条件优越，而且都有注重实践的“精工”特质，这次两校合作开展联合培养，集中了应用型本科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的各自优势，更能培养出真正的高素质应用型本科人才。两校强强联合，共担育人使命，必将结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合作发展协作并进的硕果。（发稿：王冬冬 审核：朱周义/宋文）